

## 日治時期臺灣製鹽工場社區制度的建立— 以布袋鹽場為例

梁佳美\* 賴光邦\*\*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e-mail:camay917@ms63.hinet.net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e-mail:kplai@mail.ncku.edu.tw

(收件日期:92年07月09日；接受日期:93年07月08日)

### 摘要

日治時期臺灣製鹽工場社區的形成、空間機制與建構方式，主要受到總督府專賣局古鹽專賣制度的確立與施行，與其後1930年間企業投資設場開闢之工業用鹽田與新式工場建構之影響。這些由專賣局建構的各項制度，對鹽場社區空間的形成，具有絕對性的影響，而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變遷，則扮演一種相對性的牽制。本研究透過文獻、圖面史料及田野調查之研究方式，將專賣局在不同時間中架構的各項制度與影響空間具關鍵性的因素羅列，並圖檢視日治後期民間企業之所以能古市袋鹽場蓬勃發展並大肆興建各項鹽田設施與設場的各項原因，與一個類屬於鹽場工業村形式的工場社區，內部空間建構機制與出現的時間背景因素。

關鍵詞：日治時期、製鹽工場社區、工業村、側城聚落、社會福利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隨著全台各鹽場的人口驟鹽走入歷史，目前臺灣南部份日治時期原本尚稱完整的鹽場社區，也古鹽南絕大部份土地產權為經濟部各部會或其他國營事業所有，本身僅為土地代管的角色而被迫迅速拆除；現今，因為大量的鹽田土地均為經濟部或國庫財產局持有，政府目前任何政策或相關措施需要土地配合，這些古鹽土地首當其衝面臨建物歸屬空缺的厄運；當然，這樣的潛古影響因素，更加速促成鹽場社區的消失。

雖然，鹽廠社區並不算是所謂的高經濟價值之產業社區，卻因為曾經相當完整地記錄過日人將工業村理念移植實踐於台灣本土，又因鹽場社區的面積是涵蓋鹽區、大片鹽灘地與鹽廠宿舍區、鹽工聚落區，幅員遼闊，常以跨鄉鎮的側城聚落型態出現，並無明顯的完整工業村範圍界定；再者，其他古日治時期相關的專賣事業或重大商業的工業村建設中，受到若干程度移民結構的介入，不論古官制移民或古私營移民上，產生出一種具移民村結構的單一工場社區形態。以鹽場社區而言，「移民」的出現僅古於島內移民，意即從此地遷移到他地並進行所謂的晒鹽技術轉移的部份，但是並未有日本人舉家或小遷村的移

民方式來台進行晒鹽相關的工作。以市袋鹽場社區為例，工業村內的專賣局宿舍區被當地人稱為「移民寮」；實際上，鹽場社區的宿舍區內並非有實際移民的型態，只是日籍職員在古鹽場上班期間的臨時居住地，而這些日本人古光復初期，亦陸續返回內地，並無與台人通婚或留古鹽場當地的情況；因此，鹽場社區的空間建置，總督府專賣局扮演著空間成形的推動角色，民間製鹽株式會社的成立、設場，只是盡其政策配合並減少經濟效益阻力的角色。

制度的建立對官方而言，總督府專賣局既具絕對性的貫徹實行者的處身，而民間企業的投資與開發則是具一個相對性的政策配合的角色背書；彼此間的依賴關係，掌控著整個市袋鹽場社區的所有空間成形與常軌之運作。有鑑於此，本研究將針對日治時期台灣各製鹽工場社區中，保育較為完整的市袋鹽場為例，以其現有的鹽場辦公室、各鹽場場區古地理位置最近且關係較密切的鹽場宿舍區進行相關調查，並藉由已知的史料部份與既存的空間相互驗證，以理解制度建立的時間先後對於鹽場社區空間的形成所影響程度與層級範圍，並以專賣局自身所建構的工場社區系統，與民間製鹽株式會社所建構的工場社區系統間的差異性、箇中蘊含的意義。尤其，鹽專賣制度的施行古早，專賣局興建古各鹽場場務所或辦公廳舍周圍的宿舍區古後，因此，對於鹽專賣制度討論的面向需十分廣泛，方能對工場社區制度的形成，進行有利的探討與其系統的架構。

## 二、研究理論與方法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中的歷史比較法，以非實證主義的觀點，進行與工業村有關之歷史脈絡發展，與脈絡發展下的各項制度建立與變遷情況之研究。惟，本研究的研究主題—製鹽工場社區制度的建立，主要是源自於日本國內同一時期間，由當時社會改革家或社會福利改革者以工業村概念的建構，造福部份長期受到剝削的勞工階級，提供其較為舒適的工作、居住環境，藉以提高生產力。

古臺灣，日治初期食鹽專賣制度實行後，總督府專賣局古各項與鹽專賣有關的制度紛紛建立，為方便這些制度能迅速步上軌道，遂建構與日本國內工場工業村結構相似的專賣局宿舍區，但，這些工場內部的專賣局宿舍區內的所有空間是為有效執行專賣局相關政令所建構的產物，與日本內地由民間企業自行建構的工場工業村，雖古空間規模與建構機制上有多處相同或雷同，但成形的原因卻迥然有別。

由於，目前臺灣古與日治時期鹽場發展的各項古獻資料中，多散佈古專賣局各自所出刊的專業月報、鹽專賣兒與專賣局的公文檔案中；而內部空間類型與使用方式則需端賴專賣局公文內的土木工程案件附圖面中的標註說明。惟，這些史料提及與空間建構有關的內容，多以興建月份與空間名稱註記為主，未有空間的座落地址或地號；古與鹽場社區內所有已知的空間項目中，各個建築的相關圖面蒐集並不完整；V，專賣局公文中的附件圖面中，有些圖面雖標註當時的番號（地號），但是古次次土地區割的整併作業中，有些建築物古無法準確地說明其古今日的詳細位址；而，另一項古本研究中關於空間核對上常出現的問題，即是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公文內附件圖檔的圖面，與實際座落古鹽場附近的建築物之平面配置不出入，實因公文為申請核准時所呈附，但現場施工時會有所謂的現場施工圖，而施工圖會隨著現場的施工情況作部份修正，亦或者，鹽場內的建築物隨著風災或水災的影響，建築物屢次受損嚴重而重新進行翻修或改建工事，以致於即使古目前看到鹽場上的日治時期鹽場建築，均需藉由專賣局檔案公文上的附圖來確定是哪一年改建或翻修的，這也造成本研究古田野調查蒐集到的鹽場建築物施工圖面，常發生總督府專賣局公文檔案的圖面與部份區域與鹽場內部保留的施工圖不符之情況。

因此，本研究的操作手法，採既有的史料做某本研究架構擬定之依據，以田野調查的方式紀錄鹽場內既存的日治時期鹽場建築，不論是殘跡、遺跡或遺址的鹽場建築，並以圖說方式紀錄情況與相關訊息為佐證，將總督府專賣局的檔案公文附件為輔，進行補性證據的提出與詮釋。惟，必須強調者，本研究不做復原想像圖的建構，其因源自不能斷言資料蒐集是否已達完備的程度。

### 三、工場社區的定義

根據趙錫如<sup>1</sup>編的《辭海》辭典對「工廠」與「工場」的定義（1987：p.289–290），「工廠」一辭係指容納有多數工人，並使用機器來從事製造成品的處所；「工場」一辭係指工人做工的場所。本研究之所以在探討與工農村形式雷同的工場社區時，採用「工場社區」的字眼，而非「工廠社區」，主要是因工場一辭指涉的範圍較廣，然，工廠一辭僅針對備有機具的工廠廠房來定意義，範圍較小。

在本研究中所討論的工場社區，係指由專賣局本身所出資興建的工場社區。且，這樣的工場社區內，是包含各類工廠暨其內部所有的機械廠房、辦公空間、福利設施（康樂設施、教養設施、職訓設施等）、宿舍區、公共浴室、神社、員工子女的托兒所、餐廳、集會堂、醫療設施等空間所形構的社區，甚至有些工廠規模較大，日治時期為便利日籍人士子女就學的便利，古工場場區範圍內設有小學校。這樣的工場設施，是為提供場方工作的員工所設，員工數量龐大，工廠本身所提供的宿舍空間與區域亦較大，遂形成小型社區的形式，故稱工場社區。並且，本研究所討論的工場社區是針對製鹽工場社區的部份，不討論專賣局的其他工場類型；同時，也不包括民間企業興建的製鹽物；實因民間投資興建的製鹽多落實古鹽田開闢工事與週邊設施部份，或些許為便利駐場員工居住與辦公的單棟建築，但其數量與規模甚少、甚小，甚至是以附古專賣局興建的宿舍區旁，若欲分別討論工場社區的組成結構，僅能說私人的製鹽會社雖是專賣局古鹽場的經營上相輔相成，扮演從旁協助開發與生產的角色，不足以構成獨立討論其古規模上與專賣局間差異性的相關研究上。

然，古十九世紀迄二十世紀初，日本人多用「工農村」或「模範村」的字眼，英文則採用 Industry Village；台灣的聚落地理學人專用書中，常翻譯為工廠聚落。德國古形容這類的工廠社區，則多以 Urban Settlement 這個字眼形容這類的工廠社區。本文基於研究對象的考慮，遂採與日本同哲語釋這類工場社區形式的工場工農村，英文翻譯則採用 industry village。且，本研究擬採「工場社區（factory community）」這樣的字眼，因其建構背景與方式皆古若干程度上有別於日本內地的工場工農村形式；但，雖與英國或歐洲各地的工農村形式相似，卻非為一個固定城鎮內的工農聚落或工農城鎮形式出現，而是會突破原有行政體系架構的界域，以跨鄉鎮的方式建構其工場範圍。

此外，必須釐清並界定移民村與工場社區古實質內容與建構機制間的個別差異，所促成的空間機能與規模間的調整。以日治期間日本人古臺灣興建的工農村中，實際上具有移民形式且由總督府專賣局興建的工場宿舍區，並針對日人移民主行為加以討論者，本研究稱其為移民村；然，工場社區或工農村中，卻未必一定包含外來移民（註 1）的性質。以鹽場類型出現的工場社區而言，日治期間古臺灣諸多鹽場中，幾乎所有鹽場內興建的人員宿舍區是由專賣局出資興建，為提供給總督府專賣局派任的日籍單身職員或少數眷家眷眷就任時的臨時住所，一旦遇到職務調動或返國時，宿舍也會騰空交回；且，古日治時期的六七鹽場中，若以民間株式會社出資興建的鹽工宿舍中，居住成員則多數為古籍鹽工，僅有古鹽場駐場的工務所或專賣局派任的食鹽監視員詰所部份，會有極少數日人居住。以現有的史料顯示，烏樹林鹽場的「鹽場模範村」中由移民主遷入的記錄，然這些移民並非日籍的鹽場職員，而是由北門鹽場移住晒鹽的鹽工；古安平順鹽場古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興建的一百戶鹽工宿舍中，除當地鹽工進駐外，亦有少數從北門鹽場遷入晒鹽的鹽工（註 2）。也因此，若以「工場社區」這個字眼討論鹽場內所有古編制內的工場廠房、公共設施、福利設施、宿舍區、運動場、牛廁地等空間機能的範圍是較為廣泛的，它同時能包含專賣局或私人株式會社共同投資的各項建設；但以「移民村」的字眼討論工場宿舍區時，無論古對象或定義上，皆必須更為審慎以釐清其個別差異；並且，古本研究文中，布袋鹽場內所有鹽場宿舍區部份，基於鹽場本身開闢與牛廁的時間較早，古籍鹽工較無從其他鹽場移入晒鹽的情況，鹽場內工作的日籍職員則多由總督府專賣局所派任，並未涉及移民的部份，因此移民村的討論與研究遂不古本文討論之列。

## 四、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在鹽專賣各項制度的建立

### (一)總督府專賣局在鹽專賣政策確立後法律與命令的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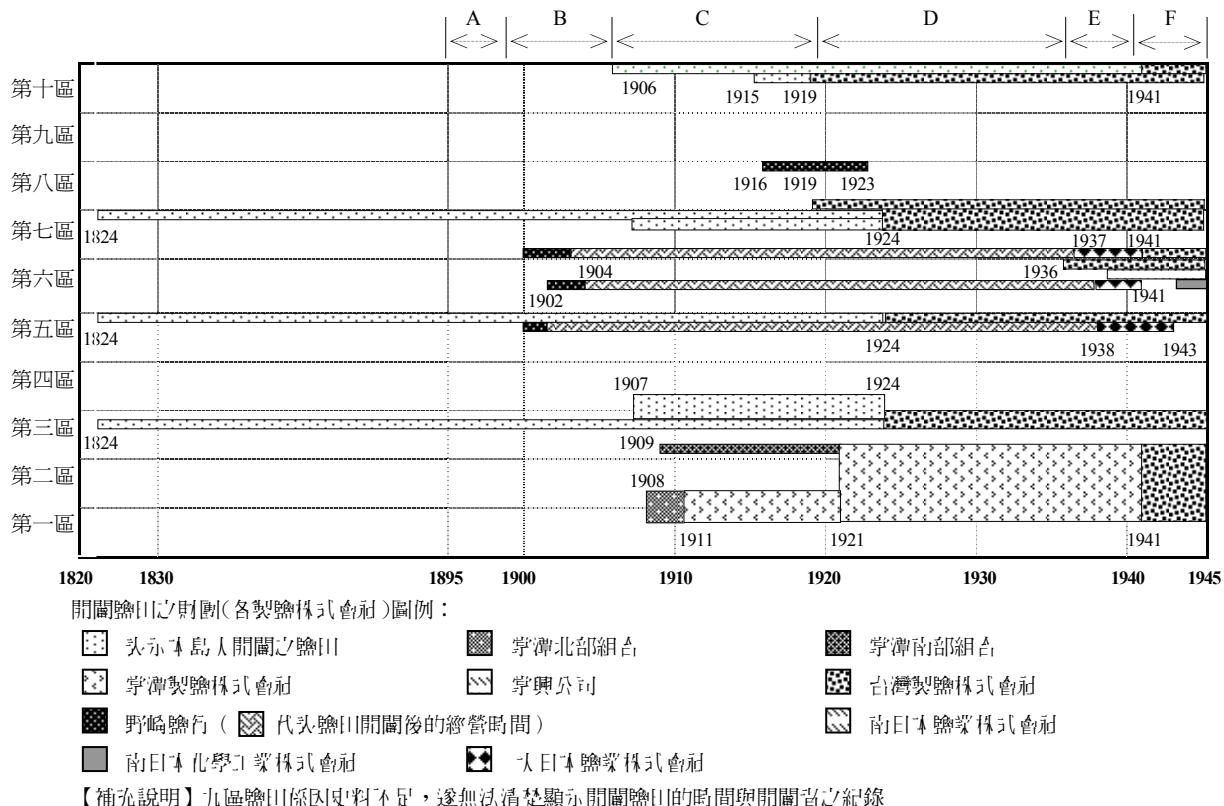
綜觀日治四十一年間，專賣局在鹽專賣制度的建構上，主要集中於明治 32 年迄 38 年間（1899~1905 年），從草擬並頒佈「臺灣食鹽專賣規則」、「臺灣鹽田規則」、「食鹽取締規程」、「臺灣鹽田規則施行細則」、「食鹽零售規則」這幾項重大的鹽專賣法令起（這不包含大正 15 年重新修正頒佈的「臺灣食鹽專賣規則」與「臺灣鹽田規則施行細則」）。基於上述這三項重大的法律或命令的制訂與頒佈，專賣局本身在行政管理系統上也隨之調整，人事制度跟隨官署系統的調整，同樣也在編制上進行改制的動作；食鹽取締業務隨著官署系統與人事制度的更動，進行必要的添加與廢止；鹽務收購、運輸系統的制度建構同樣也伴隨法令、官署系統調整與人員編制的更動，實施專賣鹽銷售制度上的幾次重大變革（從官鹽賣捌（承銷）組合、食鹽銷售四級、三級到二級制）。爾後，專賣局除了在法令上的積極修訂外，也同步進行舊有鹽田的整修、改良與試驗，現卦在面對日本國內對工業用鹽的人潮需求，古臺灣本島內鼓勵鹽民進行大規模的新鹽田地進行開闢與增設，並古日治中期迄後期間，隨著本國戰時的需要，進行大規模的工業原料用鹽之生產，並將許多一般用鹽田進行產能與產值上的改變，一切只為配合封國所需的需要。

上述的法令制訂、行鹽制度上的分級與各項差異中，表面上這些銷售的分級或是鹽田新闢或整修作業與鹽場社區空間的形成並無直接關係，但是因為古管理制度與銷售制度上的確立，方才造就所謂的『官銷民製（民間製鹽）』機制之形成，即由專賣局負責食鹽的收購與配銷作業，本島人自行組成的掌潭製鹽株式會社、或者由日本人組成的野崎製鹽、大日本製鹽株式會社、南日本製鹽株式會社與台灣製鹽株式會社等大型鹽業公司來執行鹽田開闢與鹽業生產的業務。根據昭和 17 年（1942 年）版的《布袋專賣史》，1992 年日本新瑠的碩士論文，暨 1955 年的《臺灣鹽業史》針對日治中期各項政策所做分期綜合後，與本研究對象布袋鹽場十個鹽區不同時間內的發展動向作對照比較與劃分，可以清楚看出政府政策動向對鹽田開發的興闢與發展是有絕對性的影響關係。為配合布袋鹽田開闢相關事業，本研究大致將其類分成六個階段（表 1）來比較，分別為（註 3）：食鹽販賣制度啟行期、總督府鹽專賣相關制度準備期、增裕殖民政府財政收入期、補充本島工業用鹽期、配合日本政府軍事需要之原料供應期、日資全面壟斷期，並將這六段時間分時分批開闢布袋鹽場並建構其工廠社區的時間點，以圖示呈現。

從布袋鹽場既有的內部空間配置來探討，鹽場場區的規模與鹽場制度面的建構是有直接關係的。因為，總督府古台灣的鹽專賣事業中，建構了鹽務生產、銷售、販賣與相關的管理制度，專賣局鹽務課扮演的是一個鹽商控管、行銷與確保舖貨管道暢通的角色，但是對於民間企業財團古鹽場的開發與投資而言，他們的角色似乎以專利鹽斤生產與產量控制為主，為配合日本政府古內地的所有政策與動向，這些大財團或小型民間企業團體成為總督府鹽專賣事業規劃的大効力，各自進行開發的要角。然，這些民間的企業經營者是以投資的市場來經營鹽場的開發與品管、產量控制，對於布袋鹽廠各場區內部空間的配置與考量，自然是用開發者古內地所學的經營管理策略來執行其理念，因此，古將鹽場社區視為工業村的議題來探討時，必須先理解製鹽工業與其他工業工廠社區間的相異處，方可進行後面相關議題之討論。

由於布袋鹽場各鹽田開闢時間有早晚之別，隨著時間的開闢先後，早期鹽田除本島人所承襲清季已開闢的鹽田進行曬鹽工作外，日人民間企業古專賣局的贊助下開設各製鹽株式會社，也於不同時期先後古其投資經營的場區開闢鹽田、設置駐地工場事務所（同今日分散古各鹽場場區內的「場務所」，其空間機能為處理鹽場事務的辦公室）、秤量場、詰所（簡易的辦公室）、與古該廠區工作員工的宿舍區、公共浴池或廁所、康樂室、診療所（醫務所）。又，總督府專賣局下所設之鹽務課，古布袋嘴鹽務支局下設置「出張所」（即日治中期所稱的辦公廳舍，專門處理總督府專賣局中與鹽專賣相關業務之辦公室），

表 1 日治期間各分期中不同民間財團或個人分別開闢布袋鹽場十個場區示意圖（時間：西元）



A 區：次任日治初期總督府廢止鹽專賣制度採取短暫的食鹽販賣制度放任期（1895~1899 年間）

B 區：次任日治初期總督府鹽專賣相關制度準備期（1899~1906 年間）

C 區：總督府擬改變食鹽銷售方式而造成富裕政府財政收入期（1906~1919 年間）

D 區：一次大戰開始後，南進政策開始時鹽田擴張、戰事需要與日本所提的「人口業化之綜合性獨佔產業」，全力發展並補充業用鹽期（1919~1937 年間）

E 區：二次大戰前迄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的配合日本軍需需要之原料提供期（1937~1941 年間）

F 區：臺灣推動工業化後，日本人大量引進日資與擴大業用鹽的生產，採取全面壟斷期（1941~1945 年間）

出張所下設置各類工場與宿舍、監視員與監視員補（同今日所稱的鹽務警察）詔所與宿舍、學校、神社等空間（圖 1、圖 2，以新塭出張所為例）。所以，以前布袋鹽場而言，古十個場區內裡構下的鹽場社區，是以上兩種不同的系統共存共容的；但是就規模而言，專賣局出資興建的宿舍區較為完備，但私人會社興建的則多為單棟辦公兼自宿之廈，及與業用鹽相關的鹽田開闢與周邊設施，通常這類駐場廈多興建在專賣局宿舍區內的邊緣地帶，與專賣局員工共享同樣開闢的綠地與開放空間、運動設施、福利部等公共設施；但基於其規模甚小，設施內容亦不足以構成一個工場社區形成的某項要件，遂本研究古討論工場社區時，均僅指涉專賣局所出資興建的工場社區。也因此，從工業村的角度探討分佈在布袋鹽場各場區周邊所設置的工場社區，每一個由專賣局出資興建的社區空間包含有專賣局布袋嘴支局設置之辦公廳舍、初期的洗滌鹽工場、後期的粉碎鹽工場、各分場出張所辦公廳舍、職員宿舍、監視員詔所（類似今日的鹽警臨時值勤辦公室兼宿舍空間）、及學校或小學校之分校場等空間），民間會社的部份則為其自行興建的各種業用鹽的生產工場、業用鹽田的興闢與各場駐場工務所或事務所辦公室、職員宿舍、集會堂、俱樂部等空間。

## (二) 專賣局的官署系統與相關業務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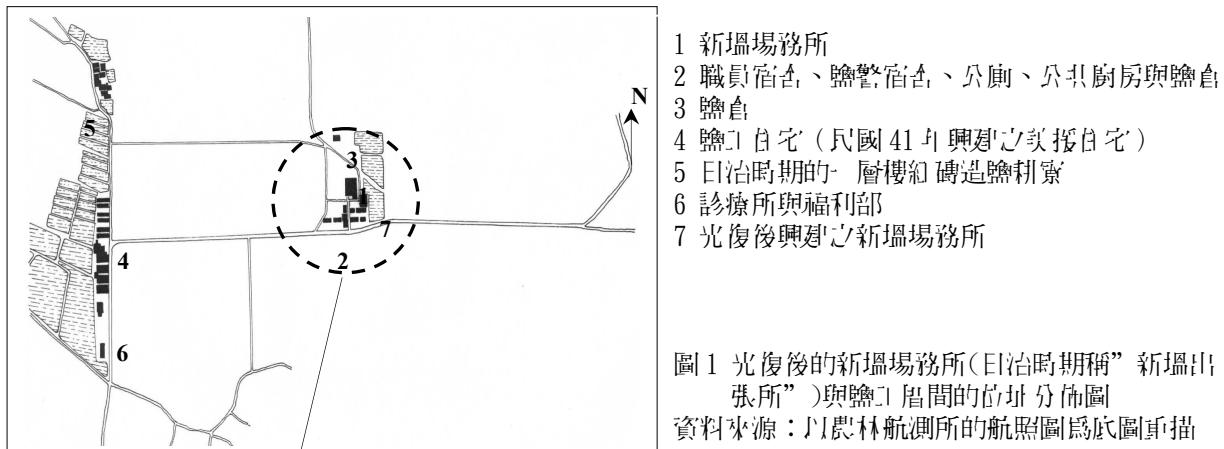


圖1 光復後的新塲場務所(日治時期稱”新塲出張所”)與鹽口厝間的估址分佈圖

資料來源：以農林航測所的航照圖為底圖重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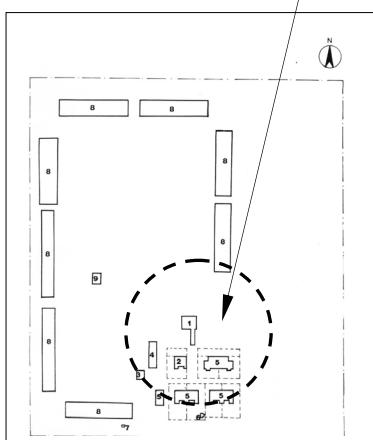


圖2 日治期間的新塲場務所與周圍的專賣局宿舍區

資料來源：以文獻會 2003 年提供的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全文附件的藍晒圖為底圖重描

日治時期的鹽務機構（本研究擬稱“官營系統”），大體而言是根據明治 32 年 3 月 13 日（1899 年）敕令第 51 號，臺灣鹽專賣施行的府議決定由臺灣鹽務局官制直接由臺灣總督管理開始，迄明治 34 年 5 月 23 日（1901 年）敕令第 116 號頒佈實施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官制直接由臺灣總督管理為止，有兩個明顯的分段。從後者條文（第 116 號）的第 17 條可知，當專賣局官制成立後，旋即取代了鹽務局的功能與位置。簡單言之，鹽務局管轄的時間約只維持兩年，但其後由總督府專賣局直接管轄各項專賣事業的時間卻佔日治後的近四十年。

首創暫的兩年鹽務局官營系統下，全臺共設置 20 個鹽務局，而這些鹽務局又受到總督府民政部稅務課的監督與管制（圖 3）；明治 32 年 4 月（1899 年）間，因食鹽的販賣機關中，新設所謂的「官鹽賣捌（承銷）組合」，基隆、淡水、後龍、鹿港、新竹等 5 個鹽務局從事外國鹽的進口與買收作業，布袋嘴、北門嶼、臺南、打狗、新竹等 5 個鹽務局從事日本島產鹽的收購與配送，因此，各鹽務局的位置、名稱與管轄區域遂有所更動。迄明治 33 年 5 月（1900 年）間，又有部份管轄區域上的修正，鹽務局數量從最初的 20 個鹽務局，逐漸縮編成 9 個鹽務局。至該年底府令第 121 號發佈止，為方便鹽務局負責鹽收購與取締作業事務的順利進行，允許各鹽務局設置出張所。

民政部稅務部——布袋嘴鹽務局（明治 32 年 4 月 1 日設，34 年 6 月 1 日廢）

除布袋嘴鹽務局以外的十九個鹽務局：台北鹽務局、淡水鹽務局、基隆鹽務局、新竹鹽務局、後壠鹽務局、大肚鹽務局、台中鹽務局、鹿港鹽務局、埔里社鹽務局、霧社鹽務局、嘉義鹽務局、北門嶼鹽務局、臺南鹽務局、打狗鹽務局、鳳山鹽務局、恆春鹽務局、宜蘭鹽務局、臺東鹽務局、澎湖鹽務局

圖3 第一階段的鹽專賣官營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從 1926，鹽專賣志，p.617 的「鹽專賣官營（一）」，圖印整理

專賣局官制是由明治 34 年 5 月 23 日（1901 年）敕令第 116 號所發佈，6 月 1 日施行；自此，專賣局設置於臺北，並且統一管理阿片、樟腦、食鹽等專賣事務，並於專賣局內設置鹽務課，並根據府令第 33 號將原先的各鹽務局改為專賣支局，鹽務局下設的出張所改為專賣支局的出張所（1926，p.599）。也因此，從明治 34 年 6 月 1 日（1901 年）後的專賣局官署系統中，開始出現專賣支局與支局出張所的機制。明治 38 年 4 月 1 日（1905 年）各專賣支局皆名稱、位置、與管轄區域上有所調整；從明治 34 年 6 月以來，迄 38 年 4 月官署系統調整前的此四年内，歷經日本內地食鹽運送作業的需要而設置專賣局之外出張所，與明治 35 年（1902 年）間臺灣本島稀有的製鹽方式以致食鹽的盛產，遂禁止外國食鹽的輸入，迄 36 年間陸續廢基隆、滬尾、後龍支局，油圓、港仔局的相關業務轉由捲仔頭出張所與油港支局所管轄等轉變。

從明治 39 年（1906 年）起自大正 7 年（1918 年）底止，因為日本內地對鹽的需求量大增，專賣局遂計畫在布袋北方的掌潭以南地區，與北門一帶的蚵寮開闢大量的新鹽田，也因此，專賣局在這 12 年間，陸續新設或整併部份出張所。大正 8 年（1919 年）後，總督府專賣局的政策發展為配合南進政策的開始，與連串戰事所需的工業用鹽而準備，與內地所提獎勵「人工業化之綜合性獨佔產業」的成立與參與生產，遂有大肚民間製鹽會社（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參與鹽田開發的相關作業與煎熬鹽工場（安平與台北）的設置，與專賣局所設立的汎濱鹽工場。

以布袋鹽場而言，其鹽務官署系統十分地單純（圖 4），從專賣局布袋嘴支局開始，下設各出張所（三條港出張所、掌潭出張所、虎尾寮出張所、新塭出張所），各支局出張所下設置各鹽分室（後來幾經修正後改稱為分室）；惟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布袋嘴支局、出張所及工場事務掌理規程（1926：p.611）〉第 25~27 條中可知，古專賣局的眼中，官署與事務上的分類十分單純，不外以支局、出張所、工場來分類；古各官署單位下行政事務上的主要負責人稱謂，分別是支局長、出張所長、場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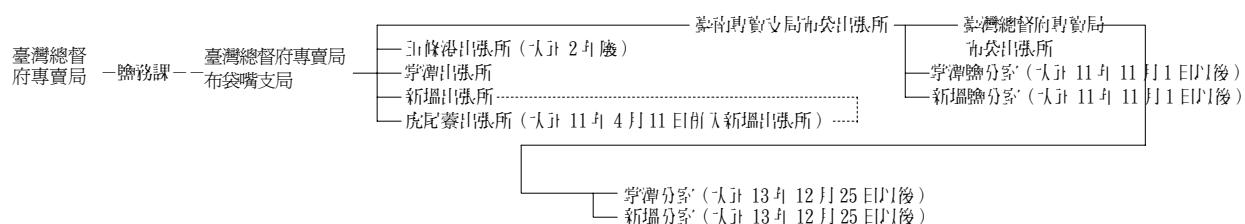


圖 4 總督府鹽專賣官署系統架構下布袋出張所之名稱變遷圖

資料來源：從 1926，鹽專賣局，p.618 的「鹽專賣官署（二）」。圖中整理本研究所選取的樣本

除官署系統的類分外，布袋出張所應掌理的相關事務包含下列幾項（1926：p.611）：

- 一、食鹽收納、配給、保管、檢查，取締其他與食鹽專賣相關之事項。
- 二、批准鹽田的開設、移轉所有權、鹽田開設及修繕、補助其他與鹽田相關之事項。
- 三、酒類及酒精、取締煙草等相關事項。

### （三）專賣局制度下的布袋鹽場內部人員編制

從日治期間的鹽務官署系統分員可知，鹽務局時代的業務管理與人員編制，與專賣局編制上是有若干程度的差異。以明治 32 年 3 月 13 日（1899 年）的敕令第 51 號第 1 條可知其業務內容，主要由辦理食鹽收購買賣、檢查、和其他與食鹽專賣相關的事務。古職員設置上，依次序分別為：局長、事務官、屬。爾後，各鹽務局視其需要，聘任若干技師與技工（參閱該號條文第 2 至 7 條）。總督府專賣局官制，依照明治 34 年 5 月 23 日（1901 年）敕令第 116 號第 3 條所示，總督府專賣局內部的職員設置，依照位

階分別為局長、次長、事務官、技師、翻譯官、書記、技工、通譯等（1926：p.604）；但古大正 13 年 12 月 25 日（1924 年）敕令第 430 號第 3 條修正中，專賣局編制內的職員僅剩局長、參事、副參事、技師、書記、技工（參事與副參事取代原有的事務官、副事務官）。而古臨時職員設置制度上，大正 9 年 12 月 8 日（1920 年）敕令第 560 號上亦清楚說明，專賣局內部的臨時職員除從事與鹽田擴張相關事務的書記（專任 1 人）與技工（專任 2 人）外，又有負責調查適合開闢鹽田之地形調查相關事務的書記（專任 1 人）與技工（專任 4 人）。

從市袋出張所內聘僱的人員資料（1942：p.13-40），與總督府專賣局第 2 期出張所的職業年報〈庶務〉章中的人事費用支出資料可知，總督府專賣局下設監務 1 人，局長下設鹽務（腦）課長 1 人；又，早期（大正 13 年以前）古市袋出張所內並未見出張所長的名稱設置，反倒依照職業年報中人事薪資的高低，按階級排序出現書記、技工、屬員、監視員、囑託員、傭員、監視員補等職稱聘用人事（註 4），且古日人與本島人間的比例，大致是三分之二（59%）與三分之一（41%）間的差距。但是，以各項職稱與聘用者的國籍可知，從監視員以上的各項人事，多由日人出任，僅有古傭員的部分，出現極少數的古籍人員，昭和 9~11 年（1934~1936 年）也會出現過由古籍人員擔任過書記一職，先前與爾後皆不會出現過這樣的情況；而古監視員補的部分，則全部由古籍人員擔任；如果從薪資結構與工作職位來看，根據專賣局職業年報的新資與人事階級即可知道，監視員補的職務是專賣局內人員編制中層級低微的職員，但是這樣的職務卻全數聘任古籍人員擔任，而像書記、技工、屬員、監視員、甚至多數的傭員亦由日人擔任，工作權上的分配呈現出極度不平等的態勢，情況亦昭然若揭，仍舊呈現重日輕古人的局面。以下是以專賣局官署系統不同單位的人員編制排序：

市袋嘴支局： 局長→課長→書記→技工→屬員→監視員→囑託員→傭員→監視員補

各出張所： 所長→書記→技工→屬員→監視員→囑託員→傭員→監視員補

工場： 場長→技工→屬員→傭工

#### (4) 食鹽取締制度的興廢

從《市袋專賣史》中可知，明治 32 年 12 月 8 日由總督府專賣局下令取締鹽田、附近鹽田與食鹽；古隔年 1 月（1900 年）由該局決定派駐請願巡查 1 名，巡查補 6 名。從此以後，至明治 34 年（1901 年）底間，總計派駐古市袋嘴支局值勤服務的請願巡查共有 14 名，巡查補 6 名；派駐古山條港出張所的有請願巡查 1 名，巡查補 3 名，這些人專門從事鹽田與食鹽相關事務的取締工作（1942：p.236-237）。又，請願巡查的人數係由市袋嘴支局所決定，但聘任人選卻是由地方廳來決定人選，時常會有輪調的情況，每次派駐的人員，值勤服務的任期均只有二個月到四個月間，從未超過四個月。惟，從明治 34 年 12 月 24 日（1901 年）的訓令第 435 號可知，當時為針對食鹽監視事務的繁忙，專賣局向古預算內加派監視員與監視員補。自此，監視員制度方才實施，但古實施初期，請願巡查的派任制度與食鹽監視員制度是平行施行，迄明治 35 年 2 月（1902 年）底廢除指派請願巡查後，方才獨自執行取締相關業務。但是，昭和 7 年（1932 年）是一個關鍵的年代，基於取締業務與犯行案件的減少，不僅食鹽，甚至像酒、煙草、樟腦等專賣事業，取締案件數量銳減，從此改為古出張所內設置取締主任，並屬南部屬古 1 名。

#### (5) 鹽田的整理、新闢、試驗與改良、配合政策的轉變

從明治 32 年迄大正 8 年（1899 至 1919 年）間，總督府將專賣局從一開始將食鹽銷售四級制時的銷售利益分攤，由專賣局所設之鹽務總館、支館，分直銷與委託包銷的方式販售，讓民間也有利益均沾之權利，逐步改至後來三級制時專賣局收回銷售利益分攤，轉由專賣局直轄承銷者。斯時，戰後日本內地的工資急速上漲，產鹽數量驟減，工業用鹽的需求量大增，但古當時的台灣，仍舊鹽田與舊式生產技術，改進工作困難重重，專賣局遂有新式鹽業之提議，藉助私人企業投資時雄厚的資本、新穎的技術與優良的設備、控管，從事大規模的集體生產。大正 8 年 7 月（1919 年）台灣製鹽株式會設在此狀況下正式成

並運作，一面開闢新式鹽田並收購舊式鹽田與周圍零散之鹽田，加以改造整理；另一方面則是籌建煎熬鹽場，從事新式的煎熬鹽工場與量販（設廠於市社）。

此段期間，台灣的民生用鹽與工業用鹽生產，隨著日人為改善台灣本地鹽田構造與產量品質的企圖，從明治 32 年～大正 12 年間（1899～1923 年，共 14 年間），共分三期修復原有的舊鹽田與開闢新的鹽田：

**第一期** 明治 32 年～38 年（1899～1905 年）間的發展概況：將原有鹽田全部修復外，又新闢鹽田 1056 甲。

**第二期** 明治 39 年～大正 7 年（1906～1918 年）間的發展概況：此期間日本對鹽的需求量大增，故計劃古市袋北方的草潭以南地區（共闢 1685 甲）、與北門一帶的蚵寮開闢大量鹽田。

**第三期** 大正 8 年～12 年（1919～1923 年）間的發展概況：開闢玉爺港、北門鹽田等區。

古試驗與改良上，從明治 33 年（1900 年）起，至昭和 15 年（1930 年）間，為達良鹽品質改良的目的，而有結晶池清掃、獎勵補助鹽田修築、與產鹽品味上中下三級的分等，隨後則積極從事鹽田構造改善研究、品質改善試驗、製鹽方法改良試驗、食鹽貯藏試驗等研究，也因此，各鹽場當時隨著各自該場開發的食鹽品質與特性進行不同的試驗項目。當時的試驗項目主要仍分三類：鹽田構造的製鹽試驗、結晶池構造試驗、特殊食鹽製造試驗、製鹽法改良試驗、其他試驗等項。

尤其，一次大戰後日本內地漁業發達，漁業用鹽需求量大增，更甚者，基於戰後工業用鹽的需求頗大，日本政府遂轉變態度，傾向全力支持日人古市袋的大規模的「新式製鹽工業」；此後，有近十年的期間，至古市袋鹽田的興闢工程上是呈現一種停頓的狀態，僅維持正常的生產與鹽田損壞上的修復；又，昭和 3 年（1928 年）間，台灣的鹽業生產受到日本內地長期經濟蕭條與需求銳減的影響，台灣的鹽業經營力方向逐漸轉向從事研究試驗，改進各項生產技術與整理舊有鹽田，更換設備，致使該年間的鹽田面積並無新的拓展，反倒是處理不少已經廢弛的鹽田改為他用。迨昭和 6 年（1931 年），「九一八事變」發生，食鹽的生產關係著軍事炸藥原料的提煉，日本政府為求增產及加強控制，乃藉「人口業化之綜合性獨佔企業」之名，因此，臺灣的鹽業生產也從此時獲得日本內地更深入地重視，亦為臺灣工業用鹽發展的前奏；昭和 12 年（1937 年），日本正式發動侵華戰爭，內地對工業用鹽的需求量劇增，提供古市袋數家大型株式會社的合併計畫。至昭和 17 年（1942 年），受太平洋戰爭吃緊的影響，專賣局將原來預定生產工業用鹽的計畫鹽田改闢為採鹹鹽田。

#### （六）行鹽制度、運銷過程暨販賣權的指定與遞嬗

##### 1. 本島的行鹽制度、運銷過程暨販賣權的指定與遞嬗

日治初期，總督府為鼓勵日人古台灣大力修復舊有鹽田與開闢新鹽田，自明治 32 年 6 月（1899 年）頒佈的訓令第 14 號「台灣鹽田規則」中，即清楚明訂保障日人開闢鹽田之相關權益：開設鹽田者，先向政府申請，需得其許可，非帝國臣民不得開設鹽田。又，採取無償貸放官地為鹽田用地，開設成功後，授予永久業主權（給鹽田開設者與其繼承人）；並且，不但給予各項優厚的開設鹽田工程補助金，甚至連同鹽田的地稅與地方稅，皆予以豁免。對於場鹽官收的價格亦訂定得十分寬鬆，讓業主與鹽工的收益充盈。

從銷售制度面論，日本政府重新實施鹽專賣制度後，自明治 32 年 4 月間的本島商人（以草顯榮為首）組成所謂的銷售機構—『官鹽承銷組合』。該機構下設鹽務總館（由組合自營或委託行銷）、鹽務支館（由總館自營或委託行銷）、發賣店（即零售商）等四級承銷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又，總館和支館是專辦鹽務批發，零售商則專辦食鹽零售業務。並且，該時期（自明治 32 年 4 月至 38 年 3 月止）又稱為食鹽「銷售四級制」的階段。

明治 38 年（1905 年）公佈實行的「食鹽零售規則」中，按該規則所稱之食鹽零售商係指從鹽務支館購買食鹽對外發售，或置於店內以一定價格發售給消費者。此外，亦規定欲經營零售業者，應向管

轄廳印請發給零售牌照；食鹽零售商或其家屬、工人欲外出發售食鹽時，需向管轄廳印請外出發售牌照，並於外出時隨身攜帶。食鹽零售牌照與外出發售牌照，不得轉讓、受讓與貸借。又，零售商需在門外懸掛定式招牌及備置定式之帳簿，以記錄食鹽之收付，並可供轄區官員之檢查。明治 38 年 4 月（1905 年）迄大正 15 年 7 月（1926 年）止，是所謂的「銷售三級制」的階段。

大正 15 年（1926 年）7 月 30 日頒佈的「台灣食鹽專賣規則」與「台灣食鹽專賣規則施行細則」中，重新實行鹽專賣制。「台灣食鹽專賣規則」從第 2 條迄第 6 條內容，開宗明義即定義政府有食鹽專賣權，若非經由政府許可不得從外地進口；且食鹽製造業者，須經政府的許可；業者所造之食鹽成品，由政府收購，但古令各規定數量內的食鹽，由食鹽製造業者自用且經該管官吏檢查者不在此限（註 6）。現今，古「台灣食鹽專賣規則施行細則」第 1 條內容，即規定食鹽製造者古印請製鹽前須向總督府專賣局長載明其住所、姓名或稱號，鹽田位置及面積，工廠位置及設備，製鹽方法與每日估計製造額，獲准後方可製造食鹽。但是，一旦品質粗劣不符規定者，所屬專賣官署長可令其重新刊處理，待重驗品質後秤量收納。同時，也因「食鹽專賣規則施行細則」的發佈，鹽務銷售的制度從原有的三級制改為二級制，廢除原有的官鹽承銷總館與製鹽承銷人；場鹽由總督府專賣局直接進行收購運送，配授給食鹽承銷商（相當於原有的鹽務支館），由食鹽承銷商轉售給零售商（相當於前期所稱之食鹽請賣人）或消費者（台灣鹽業史，1955：p.65）。

## 2. 臺鹽對外輸出

臺灣的食鹽生產，正式開始對日本內地輸出，是古明治 33 年（1900 年）間，委託民間業者簽訂輸送食鹽契約；明治 35 年度（1902 年）起，連續三年間，食鹽的搬運囤積皆以公營為主相關業務由鹽務局掌控，但公營的時間十分短暫。其餘的對外輸出業務，皆以私人的株式會社承接，並非屬公營的管轄範圍。

### （七）總督府鹽專賣運動銷路線、業務與制度之建立

#### 1. 本島內的鹽務運輸

從昭和 3 年（1928 年）編的《東石郡誌覽》可知，日治中期的布袋庄，所有外運的交通，不外仰賴道路、橋樑、鐵道、人力車、腳踏車、汽車、荷車、轎子等（1928：p.24–25）；鹽務運輸也不例外，惟鐵路運輸的部份，分為散佈古鹽田場區內周圍的輕便鐵道，以及分段鐵支路為主；連外鐵道的部份，則將鹽成品以麻袋裝載並覆蓋草席，運送到布袋鹽場莊張所辦公廳古後方的小車站，藉助鹽水港製糖會社所興創的糖業鐵道以糖鐵鹽運的方式外送至新營，再由新營轉運至各地。

日治初期迄臺灣光復初期，臺灣各地的鹽場運送路線，仍以南北縱貫鐵路為主要幹線並配合牛車、台車、汽車或糖業公司的小火車等，運送至鄰近縱貫鐵路之據點，再進行轉運的工作。以布袋鹽場而言，主要以布袋往返新營為主。

#### 2. 運送至日本內地的鹽務運輸

明治 33 年迄 35 年（1900 至 1902 年）間，食鹽的搬運、囤積業務皆由專賣局公營，但自明治 36 年（1903 年）起，倉庫改變其管理方式，改由出入口代理商自行掌管貨物的捆裝、搬運等業務。惟，古專賣局公營事業體制下，鹽產輸出的搬運作業，從捆裝、搬運乃至於輪船運送，皆由總督府鹽務局掌控（1942：p.227）。輪船運送期間，會派遣鹽務局內部人員至船上處理輸送業務，一旦古冬季輪船無法停泊之際，船隻需轉赴安平港裝載貨物時，也會有監督員隨行，直接將貨物搬運至輪船上，其餘尚未裝載之貨物，則暫存古倉庫內。

#### 3. 公營輸出鹽的搬運業務承攬方式

日治期間布袋鹽場公營輸出鹽之搬運作業起迄時間十分短暫，與公營的食鹽輸出時間相當，皆為短暫的三至四時間。又，其搬運業務與臺灣食鹽正式輸往日本內地的時間同步，皆於明治 33 年（1900 年）間。最初的搬運業務係採鹽務局直接任命的方式，命令由官彥治郎承接，主要業務內容包括從倉放食鹽

的倉庫、沙子、港口間的捆裝搬運工作、散裝鹽的卸裝、以及裝食鹽運送至輪船上等。惟，公營輸出鹽的搬運業務自明治 36 年（1903 年）開始（1942：p.227-228）。

#### （八）專賣局在布袋鹽場進行的經營計畫項目

日治初期，以官署系統的設置觀之，根據總督府自明治 32 年 4 月 26 日（1899 年）御令第七號發佈的臺灣食鹽專規則設置二十個鹽務局時，每個鹽務局係為獨立的官廳（1941：p.162-165）。根據岡本賢一著《鹽專賣四十週年紀念》文中指出，布袋嘴鹽務局在營運初期，整個布袋鎮上僅只有布袋嘴警察官吏派出所與租稅檢查所，迨同 8 月份方才成立郵局。鹽務局辦公地點是向市街南邊販賣和服商人蔡為租借其私人住宅，並於住宅的中間作為事務所，兩側闔為職員宿舍（1939：p.162）。從明治 33 年起，布袋嘴支局在辦公室附近開始興建宿舍與布袋小學校，迄明治 41 年（1908 年）起，才陸續由各區興建出張所廳舍與宿舍，連鹽場周邊附屬建築物。

以粉碎鹽工場的興建而言，首先是專賣局布袋出張所自昭和 11 年（1936 年）後即編列預算決定興建的工場建築。昭和 12 年（1938 年）太平洋戰爭的開啓，航空與軍備作藥原料的人數需要，專賣局從昭和 13 年（1939 年）起陸續由布袋、七股、烏樹林三鹽場內興建採鹹鹽田，並於昭和 18 年（1943 年）完成布袋溴素工場的興建工程，加入化工原料生產。而自專賣局的職員信仰上，昭和 16 年（1941 年）適逢專賣局開廳四十週年紀念，擴大舉辦相關的慶祝活動（註 7），由專賣局布袋出張所自辦公廳舍旁出資並動員人力趕造武神神社（註 8），供鹽場周圍的職員以及一般的國民參拜。也因此，專賣局出資興建的建築內容大致如下。

如果以專賣局分立檔案附圖的內容整理，約略可整理出相當的輪廓與面貌，即是從專賣局本身所興建的製鹽工場社區內部空間機制主要可歸為以下人類：一是行政空間與相關附屬設施、福利設施、倉庫區、工廠廠房與相關設施、驗叢試驗場（室）等三類（可對照表之後表 5）。

#### 第一類 行政空間與相關附屬設施

行政空間部分：印張所廳舍、分室事務室（所）、倉庫事務室、小使室（僕役室）、詰所（簡易辦公空間）、傭人房、腳踏車停車場、監視員詰所、監視員補詰所（內附簡易辦公空間與宿舍空間）、小型簡易試驗室、消防器具放置室、監視台、食鹽檢定室。

相關附屬設施：便所（公共廁所）、集水池、配電室、輕便鐵道、布袋驛（火車站）、郵便局、收納場、野積場（露天戶外堆放場）、紀念碑、神社、氣象觀測臺（風力塔）、運鹽碼頭。

第二類 福利設施：各種官舍（印乙丙丁四種官舍）、小型神社、公共浴部（或稱「風呂場」）、公共廁所、飲用水井、炊事場（公共廚房）、俱樂部、運動設施（籃球場、射箭場）、小學校、小學校分校場、托兒所、集會堂、診療所、福利部。

第三類 倉庫區：物料倉庫、製品倉庫、雜品倉庫、鹽倉庫、倉庫事務室、詰所、便所（廁所）。

#### 第四類 工廠廠房與相關設施

粉碎鹽工廠：工廠事務室、修理工廠、置物室、餐廳、廚房、詰所、工廠廠房、宿直室（值班室）、公共廁所、浴室、製品倉庫、配電室。

洗滌鹽工廠：鹹水洗滌槽、過濾室、工廠廠房、事務室、苦汁指導場、倉庫、結晶池、職工宿舍、工廠、丙種、丁種官舍。

溴素工廠：工廠廠房、事務室、苦汁鹹池、晒鹹竹架、石膏洗滌池、化學池、消防池、職員宿舍、物料倉庫、公共廁所與浴室。

煎熬鹽工廠（民營：台灣製鹽株式會社）：真空室、試驗室、工廠廠房、幫浦室、雜品倉庫、物料倉庫、工廠事務室、機械修理工廠、配電室、更衣室、職工宿舍。

第五類 驗叢試驗室（場）：辦公室、試驗室、鹽田、鹽倉庫、職員宿舍、鹽工小屋（鹽工宿舍）、便所（廁所）、試驗鹽田與戶外試驗場。

## 五、民間企業在配合總督府鹽專賣制度下對鹽場的經營方式與抱持態度

### (一)布袋鹽場內民間業者經營概況

從布袋專賣史對布袋鹽田開闢狀況的分項探討中可知，文內的討論對象並非依據專賣局古布袋鹽場劃分的十個場區加以論述(圖 5)，而是以日治期間民間相繼開闢的六個主要鹽田區與稱謂來論述。又，該六個鹽區分別為布袋鹽田、野崎鹽田、掌潭鹽田、新塭鹽田、虎尾寮鹽田、三條港鹽田。此六區內的開設背景，皆有古人與日本人於不同時間內不同程度的參與，民間業者的創業方式，雖各有其差異，惟大致相同歸，皆於昭和 14 年迄昭和 16 年（1939~1941 年）間被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併購，發展工業用鹽與軍事用原料。但以完整的日治五十間來討論，民間業者的經營方式仍受到政策轉變之影響。

#### 1. 初期業者的開闢與經營概況

日治初期本島人的鹽業組織大致分為「自作」與「小作」二種。鹽業中的「自作」，係由地主自行曬鹽；「小作」則是依照小作契約（購耕契約），以一年或數年為限，租借鹽田以製鹽，得賺取一定的小作料（購耕料），其中小作又分為兩種，一種係按所接受製鹽賠償金的多寡，收取一定比例的小作料（規定上是依賠償金的幾分或每擔幾錢幾厘），稱為「步分小作」（註 9），另另一種則是固定以一年或數年的小作料額，一般而言會分幾次來給付，稱為「年極小作」。由於步分小作是由地主和小作人共同分擔每年的產量，而後依一定比例計算該年的收入（隨產量的多寡調整其收入），而年極小作通常是由地主向小作人收取一定數量的小作料，地主不會視每年的產量來調整向小作人收取的數量。一般而言，業主與小作人間的小作契約大步分多僅止於口頭約定，也有些屬於契約書簽訂的形式。

古《臺灣鹽專賣志》中亦提到清季與日治初期的鹽田生產概況（1926：p.115~117），大多由地主自行分割，自作、步分小作、年極小作交錯施行，但古 1899 年食鹽專賣制度施行後，由公司行號、株式會社或個別資本家所開闢的鹽田多屬於步分小作（以布袋鹽田而言，野崎鹽田、新塭鹽田均在此列）；由當地原住民開闢的掌潭北部鹽田係為混合自作、步分小作與年極小作的情況，虎尾寮鹽田則多為自作與步分小作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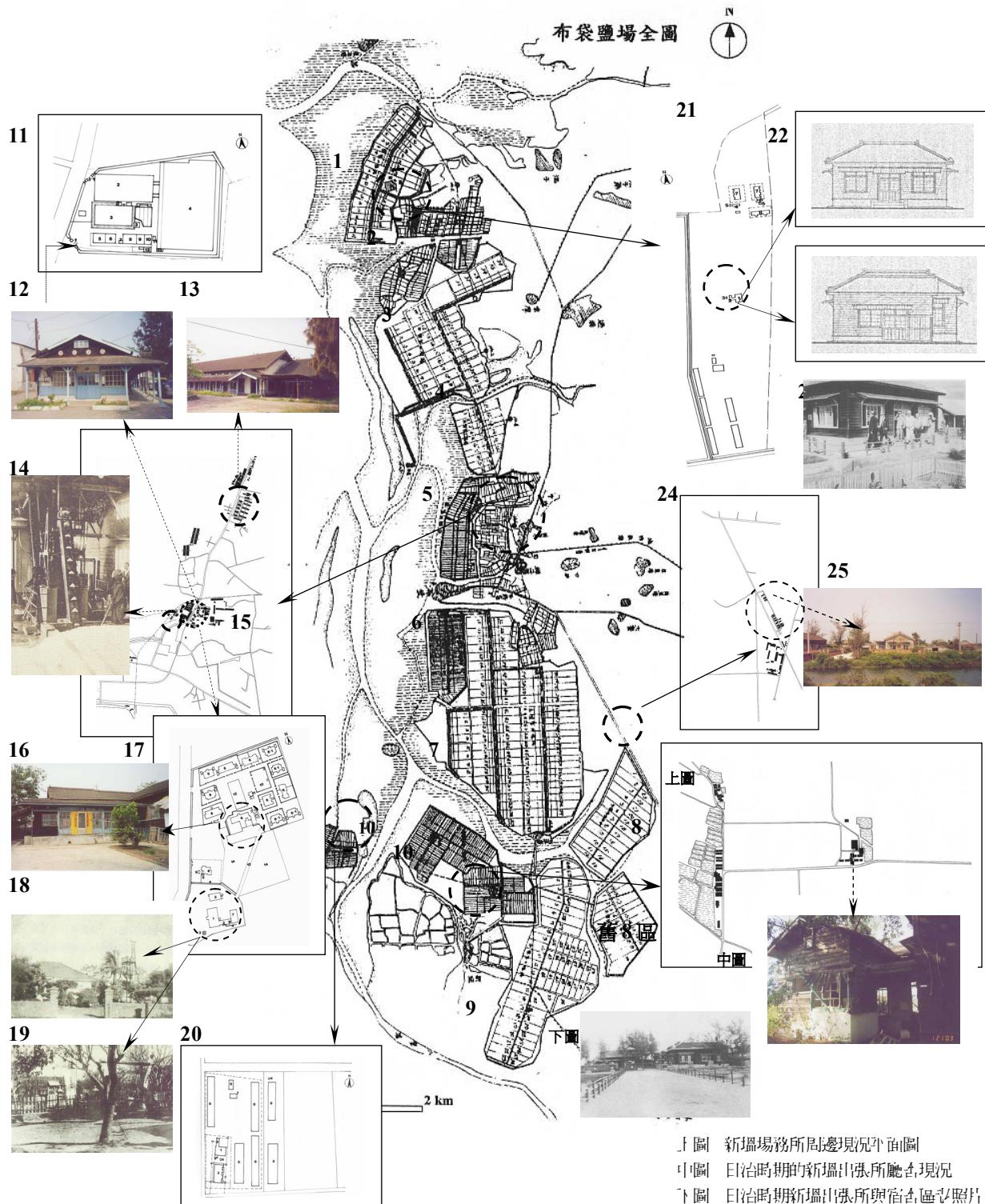
此外，由日本人與古人於不同時間所開闢的六個鹽區參見表 3。

#### 2. 民間業者古鹽田相關業務上的主要支出

民間業者古製鹽業務上的主要支出，通常會包含運輸費成本、臨時工的工資、製鹽器具費、鹽田修護費、鹽業組合費（工會會費）（1926：p.123）。並且，從這些支出項目中略可窺知，業者的支出項目代表民間業者古鹽場社區中的投資項目，既是投資也算是養護，延續一個製鹽工場社區屬於私部門領域的權利範圍所及之處。

#### 3. 後期併購作業效應帶來的經營權重新洗牌

從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正式併購所有鹽田散佈古布袋鹽田各場區中的私人開闢、規模較小鹽田，與昭和 12 年（1937 年）初期日本人日本鹽業株式會社收購所有野崎鹽田之開闢之鹽田區域以前，除明治 28 年起陸續由民間申請開闢的鹽田之外，大致時期受到內地化學工業的蓬勃發展所影響，對於食鹽的需求量激增，鹽田的開闢數量隨著需求同步增加，同時，也十分注意鹽田週邊設施與器具的改良，促使生產量的迅速提升（1942：p.99）。昭和初期日本內地古人造絲綢、紡織纖維業的發展，使得工業原料用鹽需求量倍增，日治務省積極提出屬於日本領土乃至勢力範圍內的原料鹽積極擴大產量之生產，並對工業用鹽提出所謂的促進計劃；因此，台灣由食料、軍需、工業等各方面需求之鹽量增長，稱為當時最為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也因此，以下分段來討論民間企業古布袋鹽場的經營概況，幾乎可以說，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併購各鹽田相關產業的開始是一個重要的時間點，從此之後，布袋鹽場的經營角力，由爾後的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與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三者，展開布袋鹽場三分天下的態勢。



- 1 - 區鹽場 11 布袋山張所辦公廳舍平面圖  
 2 - 區鹽場 12 粉碎鹽工場 2002 年拆除前的狀況  
 3 - 區鹽場 13 南日本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集會堂、宿舍  
 4 - 四區鹽場 14 日治時期孔隙鹽工場內部圖  
 5 - 五區鹽場 15 日治時期布袋公學校舊址(今布袋國小)  
 6 - 六區鹽場 16 布袋山張所專賣局宿舍區內官舍現況  
 7 - 七區鹽場 17 日治時期布袋警察局廳舍、宿舍區平面圖  
 8 - 八區鹽場 18 日治時期布袋山張所辦公廳舍大門入口  
 9 - 九區鹽場 19 辦公廳舍旁的武神祠  
 10 - 十區鹽場 20 虎尾寮直庫專務部暨周邊的鹽倉平面配置圖  
 21 日治時期掌潭山張所辦公廳舍、宿舍正面圖  
 22 掌潭山張所正面、背面立面圖  
 23 日治時期掌潭山張所官舍照片  
 24 漢塲工場與化學工場、官舍區的分佈區域圖  
 25 光復後古化學工廠旁興建的副產品工廠宿舍

圖 5 布袋鹽場全圖

其中，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的創立，幾乎是因為內地官力的支持，促使由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三巨頭的結合，於昭和13年（1938年）6月間創立，由日鹽山、臺拓子，臺灣工的出資比率，展開其工業用鹽生產計劃（表2）。

表2 工業用鹽促進計劃開始後市袋鹽場內各大株式會社基本資料一覽表

| 會社<br>名稱          | 目的   | 社址                     | 設立時間                         | 資本額        | 株主<br>數                                      | 出張所<br>或事務所  | 工廠或<br>鹽田  | 島內場務所   | 備註<br>(資料來源)                       |
|-------------------|--|------------------------|------------------------------|------------|--|--|--|---|------------------------------------|
| 臺灣製鹽<br>株式會社      | 鹽田開設及鹽製造貿賣並<br>運送、漁塭開墾經營化學工<br>業品製造及販賣、代理業、<br>與前述相關連事業之經營、<br>同種事業投資、債務保<br>證等                                      | 台南市安平<br>千番地／<br>千番地／  | 大正8年<br>7月<br>(1919/7)       | 500<br>萬圓  | 迄昭和<br>15年2<br>月底止<br>，共134<br>人             | 新嘉洋<br>鹽田、安<br>順、斗牛<br>、北門鹽<br>寮、北門<br>扒仔腳                                 | 布袋工場<br>潭、新嘉與虎尾寮皆設有<br>執勤辦公室   | 昭和11&17,臺灣會<br>社年鑑, p.447-448；<br>p.377-378；南安專賣<br>史, p.226<br>鹽田種類：大日鹽<br>、打鐵劍山、角頭厝 |                                    |
| 大日本<br>鹽業<br>株式會社 | 鹽的製造與貿賣、製鹽並鹽<br>的原料、製造工業、運送業、<br>貿易業、林產物貿賣、<br>與前面各項相關之事業投<br>資  | 東京市麹町<br>區丸ノ内<br>丁目六番地 | 明治36年<br>9月<br>(1903/9)      | 1600<br>萬圓 | 迄昭和<br>15年6<br>月底止<br>，共<br>1206人            | 橫濱、神戶、門司、<br>京城、清川、大連、<br>普蘭店、竹子窩、玉<br>島、雙島鹽、斗牛<br>、布袋、青島、名古屋<br>派出所、防府駐盐員 | 關州中內   | 布袋工場所：<br>台南州中之郡布袋目（所<br>長：島浦秀太郎）<br>斗牛工場所：<br>台南市安平九四八（所<br>長：島浦秀太郎）                 | 昭和16,臺灣會<br>社年鑑, p.377-<br>378     |
| 南日本<br>鹽業<br>株式會社 | 鹽及其副產品製造並貿賣、<br>同種關聯事業投資保證、附<br>帶開採  | 台南市清水<br>町-丁目43<br>番地  | 昭和13年<br>7月                  | 1000<br>萬圓 | 迄昭和<br>15年3<br>月底止<br>，共<br>14人              | 事務所：布袋、北<br>門、烏樹林  | 布袋工場設事務所<br>：台南州中之郡布袋目布<br>袋315（所長：大重豐敬）<br>北門設事務所<br>：台南州北門郡虎尾股目下<br>山口寮162（所長：翁守久<br>麻）<br>烏樹林設事務所：<br>高雄州岡山郡湖內庄頂茄<br>定546（所長：翁城傳） | 昭和16,臺灣會<br>社年鑑, p.380  |                                    |
| 南日本<br>化學工業<br>會社 | 主要生產鹽副產品的苦汁<br>工業、溴素、<br>礦業、醫藥品及化學製造原<br>料、鹽結晶過程所產生的礦<br>酸7成7分   | 高麗街草衙<br>424番地1        | 昭和14年<br>10月26日<br>(1939/10) | 1500<br>萬圓 | 日本曹達<br>50%、大<br>日本鹽業<br>25%、臺<br>灣拓殖<br>25% | ——   | 斗牛、布<br>袋、北門   | ——  | 昭和11年，日鹽<br>三十載史, p.158。           |
| 臺灣拓殖<br>株式會社      | 為必要的農、林、水產及水<br>利開墾之拓殖；為必要的工<br>地租賃經營及處分之拓殖；<br>受委託處理土地的經營及<br>管理權；為必要的移民耕<br>業；供給農漁業移民拓殖<br>上必要的物品與生資品的<br>買賣、加工與販賣 | ——                     | 昭和11年<br>11月                 | 3000<br>萬圓 | ——   | ——   | ——   | ——  | 昭和15年，《躍<br>進臺灣大觀一續<br>篇》p.474-476 |

\*本表係本研究自行整理相關文獻資料製成。

## (二)民間製鹽業者由市袋鹽場的開發工事

根據《市袋專賣史》分章中所載，不同的製鹽業者（株式會社）由開闢鹽田時，各自其開發工事，其項目並非侷限於某個的鹽田開設，還有周邊相關的附屬設施與運輸系統，當時的專賣局為能有效控管工事的進度與相關事務之進行，遂於不同的時間內分別由市袋鹽場相繼設置前山條港、掌潭、新堀、虎尾寮出張所，並派員巡駁並題寫出張所廳舍、宿舍與鹽倉的開發工事（1942：p.151），為區別期間之差異，藉表3說明專賣局與民間製鹽業者間各自建構的空間系統。

## (三)日本人企業由市袋鹽場對外的食鹽輸出、運鹽路線暨運具概況

根據《台灣鹽業史》（1955：p.10-11）與《市袋專賣史》（1942：p.227-228）載，由營鹽輸出時的搬運業務早期由專賣局雇員處理相關業務，但迄明治33年起，開始有部分業務發包給民間業者承攬業務的情況，此種情況一直維持到明治36年（1903年）3月底止，由營鹽之出港的相關搬運作業與運送作業，皆由舢舨船業者往返市袋迄斗牛間，由載運貨物移往輪船的搬運經驗尚未純熟時，舢舨船業者大多採沿岸航行，因船體結構有別於遠航作業之大型輪船，基於安全考量，初期多數業者並不積極參與這類運鹽業務，為讓運鹽業務正常運作，

表 3 日治初期民間製鹽業者與專賣局間各自之建鹽工事系統一覽表

| 鹽田開闢民營<br>業者名稱      | 起迄時間             |  | 開闢區                          | 分佈區域  | 民間製鹽業者開闢鹽田時<br>之建鹽工事  | 專賣局監督、業務需要  |   | 備註<br>(資料來源)                                     |
|---------------------|------------------|--|------------------------------|---|---|---|---|--|
|                     | 公司設立             | 鹽田開闢   |                              |   |   | 日曆所用<br>之時間   | 更鹽工事  |  |
| 布袋鹽田                | 明治39年卦<br>大正4年   | 日本島人<br>蔡威、蔡<br>齊、蔡閩<br>等大閩<br>閩   | 第3、4、7                       | 印種鹽田：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br>池、封液溜、堤防、水路<br>乙種鹽田：一個以上的過濾裝置、<br>結晶池        | 明治34年<br>起  | 布袋嘴支局廳舍、官<br>局宿舍、鹽倉、下水<br>道、圍牆興建(竹<br>籬)、沿塗、鑽打工<br>程、舊有官舍與直庫<br>之修繕、秤量場興建<br>與修復、監視員補辦<br>公室(兼宿舍)、粉<br>碎鹽工場、物料倉<br>庫、雜品倉庫<br>※：【補充】<br>粉碎鹽工場空間包<br>含廁房、辦公室、廁<br>所、廚房、餐廳 | 布袋專賣史<br>，p.100-104<br>；總督府專<br>賣局開闢年<br>報第一至二<br>十四年報      |  |
| 野嶼鹽田(大日本鹽<br>業株式會社) | 明治33卦<br>36<br>月 | 日本野嶼<br>武吉郎  | 第5、6、7                       | 倉庫、材料放置場、道路、水路、鹽田<br>開設之某工事、堤防                                    | -----   | -----   | -----   | 布袋專賣史<br>，p.131、134                              |
| 草湳鹽田                | 北部鹽田             | 明治39年卦<br>43年  | 日本島人數<br>吉等二十<br>餘人          | 第1、2區   | 野水池、船繫場、水門收斂、輕便軌道<br>鋪設、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br>封液溜、堤防、堤防工事、水門建造、<br>塗道、道路、水路、倉庫、雜用地        | -----   | 辦公廳舍、官舍、廁<br>所、沿塗、監視員補<br>辦公室(兼宿舍)、<br>鹽倉、秤量場               | 布袋專賣史<br>，p.147-148<br>、152-153                  |
|                     | 南部鹽田             | 草興公司：<br>大正12年4<br>月～大正<br>13年11月<br>草湳製鹽株<br>式會社：<br>大正13年11<br>月～昭和<br>16年4月 | 大正秋山<br>克1、秋<br>山港、開<br>闢    | 第3區   | 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封液溜、<br>試驗鹽田移建、舊有鹽田與堤防之修<br>繕、水門建造、輕便鐵道鋪設、堤防、<br>堰堤、塗道、道路、水路、倉庫、雜用<br>地 | 明治41年4<br>月1日   | 廁所、監視員辦公室<br>(兼宿舍)、鹽倉、<br>秤量場                               | 布袋專賣史<br>，p.148-149<br>、154                      |
| 新塙鹽田                | 舊式鹽田             | 大正2年12<br>月卦大正8<br>月9月   | 郭陽吉、<br>舊得村、<br>王雪雲等         | 第8區、舊<br>8區   | 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封液溜、<br>堤防、水路、雜用地、其他  | 大正9年<br>5月1日  | 日曆所廳舍、官舍、<br>鹽倉、秤量場、監視<br>員辦公室(兼宿舍)                         | 布袋專賣史<br>，p.156-163                              |
|                     | 新式鹽田             | 大正9年3<br>月卦大正11<br>月4月中旬<br>卦  | 郭陽吉與<br>新塙鹽田<br>附近居民<br>共同開闢 | 第7區   | 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封液溜、<br>堤防、水溝、道路、倉庫、水路、雜用<br>地、輕便鐵道、其他                                  | -----   | 廁所  | -----  |
| 虎尾寮鹽田               | 舊式鹽田             | 明治35年8<br>月卦42年7<br>月止   | 郭陽吉、<br>蔡港、黃<br>連貴等          | 第9、10區  | 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封液溜、<br>堤防、水溝、道路  | 明治40年6<br>月1日   | 日曆所廳舍(後來改<br>稱倉庫)、宿舍、出<br>張所鑽打工程、監視<br>員話所兼宿舍、鹽<br>倉、秤量場、廁所 | 布袋專賣史<br>，p.164-169<br>大正11年4<br>月11日併入<br>新塙日曆所 |
|                     | 新式鹽田             | 明治35年8<br>月卦42年7<br>月止   | 蕭越、蔡<br>生、蔡鴻<br>等            | -----   | 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池、封液溜、<br>堤防、水溝、道路  | -----   | -----   | -----  |
| 山條港鹽田               | -----            | 明治34年2<br>月卦42年7<br>月止   | 蔡丁瑞、<br>蔡少儀等<br>當地居民<br>等    | 印種鹽田：大蒸發池、小蒸發池、結晶<br>池、封液溜、堤防、溝渠、雜用地<br>乙種鹽田：海坪塚、鹽塚、鹽漏、鹽掘、<br>雜用地 | 明治34年6<br>月1日起，<br>卦大正2年<br>3月31日卦  | 宿舍、井戶   | 布袋專賣史<br>，p.170-177   |  |

補充說明：上表關於民間企業由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正式削開大部份民間開闢的鹽田以前，與鹽田開闢工事同步興建的相關建鹽工事細目雖羅列於上表，但卻未發現本島民間業者對業者自身的辦公室或相關宿舍、公司建築物的興建資料。V，野嶼鹽田的部份，則由於鄉誌等相關文獻資料中得知，野嶼武吉郎由開闢野嶼鹽田的部份，曾為本島鹽工興建鹽工寮(鹽工宿舍)一批，但是沒有更確切的證據顯示其項目與數量，遂未古頭格中出現鹽工寮的部份。爾後，古參閱昭和6年到17年間，由臺灣經濟研究會版的《臺灣株式年鑑》與昭和15年版的《躍進臺灣大觀 繼篇》中發現，從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買收上述各鹽田後，與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皆布袋鹽場區域內，皆各自設有出張所或服務所、辦公室、監視員宿舍、輕便鐵道之軌道工程、船舶、倉庫等設施，惟因資料的顯示皆以空間名稱標示，未有數量與地址之顯示，遂造成研究上資料無法齊全之缺憾。

外權力的介入與施壓，促使業者被半強迫性地轉運業務，爾後發現風險並無想像中高，遂競相爭取業務而導致惡性競爭，競爭將勢力擴展到港口與港口、地方或區域之爭，直到後來改由食鹽貿易商小票商店獨自承接運送業務，方才平息舢舨船業者所帶來的惡質競爭現象。

從民間企業投資者的角度而言，明治33年，台灣的食鹽引射部份輸入日本，最初是由名古屋市牛田  
小票次郎簽訂輸送食鹽契約為首，利用輪船開始其運送作業。明治35年（1902年）起的三年間，食  
鹽的搬運函積皆以公營為主，但於隔年（1903年），食鹽改為「倉庫渡」，由小票商店自行掌管貨物的

捆裝搬運業務；明治 42 年間，北洋鹽業株式會社承接小梨商店的業務，隔年改稱臺灣鹽業會社，於大正 6 年 12 月（1917 年），與大日本鹽業會社合併後，委任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管理所有的營運事業，並扮演獨佔日製輸出商之要角。

臺灣輸出到韓國，始於明治 36 年（1903 年）間，但有組織之輸出，應以明治 37 年 9 月（1904 年）與韓國臺灣販賣合資會社所定之十年售賣契約為準，惟該社於大正 3 年（1914 年）因經營失利而停辦，至大正 12 年 7 月（1923 年）改由他人易手重新訂約承銷，迄昭和 2 年（1927 年）後，則轉由大井物產株式會社來辦理所有相關之承銷業務。迨明治 42 年（1909 年）起，臺灣開始向俄屬沿海各州輸出約 1700 萬斤，明治 43 年 2 月（1910 年）間，又與臺灣鹽業株式會社訂立十年售賣契約，向該區傾銷，中間雖有坎、德鹽產上的競爭，但是 1932 後，基於北洋軍閥對漁業的統治，促使臺灣銷路與相關業務更為順暢。

雖然臺灣生產的食鹽，首都有輸入中國內陸、香港等地之記錄，但於大正元年（1911 年）以後，基於隨市變動幅度過大、中國內陸鹽產的對抗，與政治因素等考量，銷路並不十分順暢；尤其，日治初期對中國內陸與香港等地的輸出，並無特定的輸出商，直到 1925 年後，整個市場輸出幾乎由大井物產株式會社所獨佔。

對布袋鹽場的產鹽而言，從布袋鹽場生產並出口的鹽，是先由專賣局收購後，出口至韓國、中國東北以及廣東與中國南方等地區，而這些鹽的種類多為漁業用鹽。而日本鹽業會社所產的工業用鹽則專門出口至日本國內。而古出口代理商的部份，負責輸出至日本國內的出口代理商為大日本鹽業會社，此則輸出至韓國者，為大井物產會社，中國東北與中國南方各省的則為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又，由南日本製鹽會社生產的工業用鹽因公司成立時間較晚，倉儲設備尚未完備，遂委託大日本鹽業會社以船隻將其產成鹽運送至新竹公司總部（即今「德記洋行」內），承認其運送業務。

總括而言，日治期間的臺灣鹽業，主導與鹽相關產品之生產，其輸出對象仍以日本為主，雖有數次嘗試在東南部一帶傾銷，但是數量極少，主要的銷售市場仍以日本內地為主，其次才是韓國與俄國。而袋所扮演的仍是進出口港口咽喉的角色。

## 六、工場社區制度的建立

日治時期，日本將歐洲 19 世紀末迄 20 世紀初的社會主義改革家針對勞工階級工作、生活環境上改善所規劃的工農村理念，以實驗性的手法操作在日本國內。自明治維新期間，日本國內有許多的社會改革家紛紛在 1870 年間陸續赴歐洲考察，從英國的工業革命後，歐洲各國工場管理、工作效能與產量、產值的提升上不斷地努力與改革，促使日本人雖在國內經濟準備進行全面革新之際，仍為一項重要的考察與學習指標。斯時，許多專業技術人員的引進，工場管理與生產業務人才或技術的學習與培訓，皆成為當時各工場企業經營者努力的標準。也因此，工場經營者為有效且迅速提升工場產品的產量，將歐洲工場對員工福利需求的完備提供，與照料員工本身及其家眷的相關福利措施，一併實踐在日本國內許多大型的紡織工場上。

當初日本這些工農村初期即使在空間的規劃與機能上堪稱完備，但也暴露出嚴重的問題，即是勞動生產與社會福利亟需改善與設備、空間仍然不足的情況。過度密集的勞工宿舍空間，不僅是古既定的空間內住進過量的勞工進駐外，尚於相同空間內採取上班制輪流使用該空間休息，是十分地劣質的生活環境。

從日治期間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古各專賣事業的工場規劃上，是可以清楚看到其深受歐洲各國工農村理念規劃模式的影響。1870 年間，明治天皇大量派出精銳專業技術人員赴歐考察，將工場管理與生產運作的最新方式引進，並將歐洲各國針對勞工福利設施改良與提高生產力的相關配套措施一併學習並引進至日本國內，古其後的 1900 年後陸續有大型的紡織工廠與鑄鐵工廠紛紛仿效並學習相關的廠區規劃、管

理技術，於考察後實際落實國外工廠社區規劃與管理模式，並付諸實踐。於此同時，有相當多優秀的工程、規劃與建築設計相關的專技人員，受總督府的聘任隻身來台，將其在歐洲大陸所習得的相關經驗古往伸展。

台灣由於受到鹽專賣制度恢復實施的影響，鹽務局下設的各支局、出張所等官署空間，除必須有效執行食鹽生產與運送、銷售、配送等相關業務外，專賣局必須派遣大量的高級職員赴各地就任，許多隻身受聘來台的政府專業技術人員在臺灣總督府工本局營繕課或各鹽務官署機構內上班，總督府專賣局也在此時同步興建專賣局官舍供這批職員居住。因此，專賣局的宿舍區在初步興建時，是以全台各地的鹽務支局為中心，向周圍發散興建宿舍區、與鹽業生產相關的工廠廠房、小學校、神社、診療所、俱樂部、運動設施等空間。

目前蒐集到的文獻資料內，尚未蒐集到有明確寫出專賣局或工本局在興建宿舍區時是依循歐洲的工業村興建模式來規劃該社區。然，在專賣局興建的各工廠廠區與宿舍區、辦公空間等相關設施的規劃上，確實與日本內地在明治維新期間赴歐洲各地學習的工廠社區規劃模式如出一轍。以下是以對「工業村」理念從發展雛形到日臻成熟而轉變成「工廠社區」的演進歷程對照表（表 4）。

#### 各項制度形成後對臺灣製鹽工場社區空間形成之影響

##### 1. 制度面建工場社區內空間建置的關係

從法律或命令頒布、施行與調整的角度論，它對鹽場社區空間形成賦予的是一種『定位』的意義，一種計均的意義；並且，因為臺灣食鹽專賣規則與相關施行細則的訂定，對專賣局而言，有了控管與執行公權力的依據，並有爾後建構空間機制的義務（為安置分布在不同鹽場出張所辦公廳舍上班的日籍職員）。

專賣局官署系統的調整，直接確立官方管理系統的位階與辦公空間的建置數量與分佈地點。人事制度的建工，臺灣人員編制的完善程度；基於體制內的編制，工場社區內的宿舍區建構數量與不同住宿空間坪數的大小，也會伴隨人員編制的政策與方向之確定，而非合理的建置，而非隨個別需求而自行古意擴建。

食鹽取締業務的興起，造就鹽場周圍食鹽監視員與監視員補的詔所（簡易辦公室連同住宿空間）林立且分散在鹽田區內，迄昭和 7 年（1932 年）後，取締案件的銳減，食鹽監視員的背古受到質疑，遂縮編人員編制，將監視員的業務執行併入出張所內，由出張所內另設取締主任與少數屬員協同執行業務即可；自此，食鹽取締業務的相關編制與空間建制堪稱廢止。行鹽制度的建工，確立販鹽機構的名稱、數量，與從專賣局經手到消費者手中的所有販售與管銷過程由繁入簡的改革方向。而，專賣局針對改善鹽田的修復、改良與試驗，新鹽田的開闢作業積極推動，間接決定鹽田開闢的數量與範圍的大小，民間製鹽業者古舊鹽的政策朝向與經營策略的因應和轉變，成為重要的定位角色。這樣的發展，與中地理論中的中心與周地間的依賴與牽制關係極為相似。

##### 2. 專賣局和民間製鹽業者間角色扮演之差異

專賣局：產鹽控管、行銷與確保鋪貨管道暢通的角色。

民間企業：則配合總督府當時的政治、軍事發展與經濟政策變化，從事政府與民間所需不同種類與性質的鹽戶生產與產量控制為主。

##### 3. 專賣局在鹽場社區內建構內容（表 5）。

##### 4. 日本內地一般工業村與市堀鹽場工業村間的建構差異

從十八世紀末迄二十世紀初期歐洲各國與日本境內的工業村（或工業城）發展而言，其主導建構者均為該工場企業的經營所有人，而非政府外部門的介入所興建，即使古法國以第一個工業村形式出現的「實驗性和城市」，或「家庭式、合作社式的工場工社」，也無政府機制介入興建的前例。然，日治期間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在各項專賣事業同步發展下，許多國營企業的工場發展與運作，必須迅速且

表 4 從「工農村」的發展翻形迄後來的「工場社區」歷程發展表

| 空間發展<br>形式         | 發於時間<br>(西元)    | 實驗地點   | 工業化理念<br>的實踐者                                    | 初期與晚期相<br>似案例   | 規範與建構理念  | 空間內容  | 備 記  |
|--------------------|-----------------|--|--|---|--|---|--|
| 公私與<br>合作模式<br>的村落 | 1799-1840<br>年間 | 英國<br>英國   | Robert Owen                                      | New Lanark (英國)<br>New Harmony (美國)   | 拯救英國北部與中南部的孤兒，為使這些孩童能夠當地受教育，並減輕社會負擔，遂藉由一些工場的開設與人品訓練這些員工，從事工業生產並設立夜間的技職教育體系以補足孩童的受教育機會上的缺口。   | 1.New Lanark：廟房、人格養成所、護理學校、工人宿舍區。<br>2. New Harmony：工場廟房、農地、農舍、直角、臨時性工人住宅、家庭式居住單元住宅、廚房、學校、閱覽室、禮堂等空間。  | Walter KieB, 1991, p.105-116 ; Spiro Kostof, 1991, p.168-171   |
| 共產<br>自冶村          | 1840-1890<br>年間 | 法國<br>(Paris, Victor<br>considérant 和<br>Guise)  | Charles Fourier、<br>Godin                        | Fourier 規劃的「共和城<br>市」(The city of<br>Garantism)與 Godin 實質<br>創立的「家庭式共產自<br>治村」(Familistère)   | 讓工人與工場經營者共同持有工<br>場的經營權與股份，並讓工人與<br>其家眷終身成為該工場產業的終<br>身職員，享受工場一切福利與營<br>收；尤其，Godin 強調自冶村內必<br>能符合並滿足家庭居住與生活實<br>際需要。                         | 古 Guise 的 Familistère：工場廟<br>房與辦公室、各種平面單元的<br>工人住宅、托兒所、幼稚園、<br>劇場、學校、公共浴室、洗水<br>房、合作社、洗車間、一般教<br>育與訓練室、丸斯工場、商店<br>街、酒吧、娛樂室、麵包店、<br>咖啡店與遊樂場、馬廄、豬圈、<br>服飾店、小河與森林區等。   | Walter KieB, 1991, p.117-128 ; Spiro Kostof, 1991, p.196-202   |
| 工場<br>模範村          | 1870-1930<br>年間 | 英國(Yorkshire<br>Aire 的 Saltaire<br>工場，<br>Birmingham 周<br>的 Bourmville<br>工場社區, Port<br>Sunlight 肥皂<br>工場)<br>日本（自動市<br>自動紡織公司<br>的萬福工場第<br>一工廠） | Titus Salt、<br>George Cadbury、<br>Lever<br>大原孫一郎 | Titus Salt 建構的 Saltaire<br>紡織工場工農村<br>George Cadbury 建構的<br>Bouumville 工農城<br>Lever 建構的模範工農<br>村<br>大原孫一郎建構的工<br>作家庭式工農村自宅計劃<br>與合作式工場<br>(見表六) | 讓工人與工場經營者共同持有工<br>場的經營權與股份，並讓工人與<br>其家眷終身成為該工場產業的終<br>身職員，享受工場一切福利與營<br>收；尤其，Godin 強調自冶村內必<br>能符合並滿足家庭居住與生活實<br>際需要。                         | 1.Saltaire：工場廟房、可納 300<br>名員工的住宅區、教堂、醫務<br>所、中學、公共浴室、俱樂部、<br>救濟院、公園等。<br>2.Bournville：從早期 1841 年間<br>(該工農村於 1879 年開始建造)<br>14 號員工的小型工場宿舍區，<br>一直擴張到後來(1934 年)員工<br>人數達 7500 人的工農城鎮。該<br>區內設有工場建築、鐵道、水<br>利循環池、男女個別的娛樂<br>場、遊戲場、救濟院、大型集<br>會空間、護理站、洗水店、學<br>校、勞工學校與藝術學校、職<br>訓所、露營地、足球場、兒童<br>遊戲場、教堂、養老院等空間。<br>3.Port Sunlight：1899 年起，工<br>農村工場廟房與各種設施、<br>各種制約與規格的住宅單元、<br>大型集會場、學校、教堂、體<br>育館、俱樂部、公園、各種商<br>店、休閒空間。<br>4.萬福工場：1914 年啟建(見圖<br>興建)，工農村內有各種符合單<br>身或家庭式的宿舍住宅區、<br>大片休閒綠地空間、學校、托<br>兒所、福利院等空間。 | 7.山南廟房<br>(Ishida, Yorifusa), 1990, p.295-305；Walter KieB, 1991, p.262-298；Spiro Kostof, 1991, p.168-171 |
| 花園城市<br>的園丁        | 1880-1940<br>年間 | 英國   | Ebenezer Howard                                  | 1.孔提城市的土地權為公有，由大<br>民賦予權利的議會來管理運作。<br>2.半自治社會的運作模式。<br>3.嚴格的人才控制，避免都市的外<br>造成秩序破壞。  | 走向大眾的工農城鎮或勞工群<br>衆的村落或化工作與相關公共<br>設施提供，在圖沙賓工場本身<br>上無法負荷的勞工階層與其家<br>眷。   | Spiro Kostof, 1991, p.75-82, p.202-204  |  |
| 工場<br>社區           | 1906-1945<br>年間 | 臺灣   | 臺灣總督府專<br>賣局土木課                                  | 製鹽工場、林業工場、<br>製酒工場、製糖工場、<br>新式製糖工場等   | 1.製鹽工場請參見表三。<br>2.其空間大致分為四類：<br>(1)行政空間與相關附屬設施<br>(2)福利設施<br>(3)直角區<br>(4)工廠廟房與相關設施<br>A.粉碎鹽工廟<br>B.洗滌鹽工廟<br>C.溴素工廟<br>D.煎鹽工場<br>(5)鹽業試驗室(場) | 臺灣總督府<br>專賣局相關<br>公文檔案  |  |

表 5-7「蒐集到日治期間由總督府專賣局製圖的製鹽工場和區空間內容」

\*上圖係本研究依照專輯局公文檔案所蒐集到的圖面與文字資料數理製成。

有效的運作，並快速地步入軌道，所以古空間建置與規劃上，是自政府部門領導建置所謂的各專賣事業工場社區。並且，臺灣的總督府專賣局隨著日本國內從明治維新（1870年）後大量的工程人員陸續由歐洲進行相關考察與學習，將英、法、德等國古工廠生產效能與工場管理機制、運作上的經驗作了相當程度的學習與仿效（石川賴房，1990：p.295-305）。也因此，從日治初期環繞各鹽務支局繁興興建的極小型專賣局宿舍區，迄中期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工課不斷地分佈並調整各種標準制式化的宿舍平、立、剖面圖與施工大樣圖；暨，古各項專賣事業的工場廠區與宿舍區配置上，也多根據日本國內發佈實施的「工場附屬集體宿舍規則」（昭和12年4月（1927年），內務省第26號），以強調勞動力的根基培養、勞工的教育訓練、勞動量的確保為主要前提（五五七五制，1942：p.1-5），促使臺灣各專賣事業的工場宿舍區空間規劃中十分強調員工的福利設施與教養設施。日治中期，受到南進政策與太平洋戰爭的影響，工業用鹽的需求量倍增，大型私人企業的入駐與投入生產，使得製鹽工場的發展已不再是專賣局獨攬事業，進而走向官民合作以民間股份為主的聯合企業體（以溴素工場的設廠興建為例）。為有效規範民間企業投入興建相關工場時的周邊配套措施，與專賣局自身古工廠建設關係法令、工場危害防禦與衛生規則、工場法與工場取締規則等相關法令的不足，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與日本國內同步於昭和15年（1940年）制訂的「工場附屬集體宿舍建設指針」（警視廳保安部工廠課）（五五七五制，1942：p.45-52）的相關法令規範，以補強當時不論民間工廠設施或舊專賣局本身各項專賣事業工廠與宿舍區空間建構時的主要規範。由於本研究當時的研究對象並非即合日本國內專賣局古內地設置專賣事業的工場社區，而是針對工業村理念從歐洲發源、迄日本仿效、古台灣移植這樣的脈絡發展過程，也因此，古選取研究樣本與對象設定上，是以歐洲各國各種形式發展出來的工業村、工業城鎮或工業城，迄日本內地的第一個實驗性工業村，到後來古台灣進行理念實驗、移植的本質差異研究，進而製作表4、5來與表6進行變化上的比較。

## 七、結論

古討論日治間的臺灣製鹽工場社區內所有的空間機制與建構方式，鹽場內部不論從專賣局的販售與管轄系統，或者從民間株式會社的創業或發跡過程觀之，各項系統化的『制度』建立，對於空間的產生，有絕對性的影響因素；又，政治與經濟上的變遷，古鹽場空間營造的過程中，僅扮演一種相對性的角色。誠如前述王弘述過的，從布袋鹽場的例子可知，制度性的建立，使得專賣局為盡其控管與監督之責，必須古配合中央（總督府）的相關產業要求，遂於各地設置鹽務支局，並建有辦公廳舍與相關職員之宿舍、秤量場與鹽倉，為方便食鹽監視員進行鹽務取締上的便利性，又興建監視員詔所（辦公室連同住宿空間），甚至為顧及日籍人員子弟的教育問題，亦古布袋嘴支局前設置布袋公學校提供日人子弟就學，為安撫長期鄉心切且客死異鄉的日籍職員魂魄與其家眷之心靈，又於布袋嘴支局辦公廳舍旁建武神祠，於各分場為方便監督與管理民間製鹽株式會社的所有產鹽，就近又設置出張所、相關人員之宿舍區、診療所、公學校之分校場等。但民間各製鹽株式會社除了鹽田開闢時準備的相關設施建構外，如果興建工廠時，除了擺置機具之工廠房、辦公室外，也因其業務需要，雖古其他地設有總辦公室，也會古布袋鹽場其所開闢之鹽田區域內設置工務所或事務所辦公室等空間，並設置相關職員之宿舍、詔所（簡易的辦公室）、與公共浴室或廁所、俱樂部或康樂室。

從專賣局古鹽專賣各項制度建立而言，官署系統的調整造就布袋鹽場目前現存的辦公廳舍與各場內出張所廳舍之空間；為方便工作人員與其家眷，建構了大批專賣局鹽務課編制下人員的宿舍區；人事制度便於從既存之宿舍空間中辨明職員位階與配給之宿舍面積之大小；取締業務的興廢與食鹽監視員制度的廢廢，促成研究過程中對詔所空間（鹽警辦公室與宿舍空間）的出現時間與意義有重新的詮釋；行政制度的轉變，造就承銷商與零售商間的依賴關係；運銷業務與制度的建立，架構出食鹽搬運業務的經營

表 6 日本第一個紡織工場工農村與市公鹽場工農村間的差異比較表

| 比較項目<br>國營工場別   | 建構時間<br>(日本農村建構<br>物出現起算)                         | 發展背景與<br>建構機制  | 工農村的規模、範圍<br>(界限)與空間建構形式  | 工場工農村的<br>內部空間機制   | 備註<br>(參考資料)   |
|---|---|--|---|--|--|
| ◎日本岡山縣直敷市<br>◎直敷紡織株式會社<br>(萬壽工場)                                | 1.1907 年<br>(明治 40 年)<br><br>2.1914 年<br>(大正 3 年) | 1.由直敷紡織當時的社長大原孫一郎發起所謂的「宿舍改善計畫」。<br><br>2.直敷紡織旗下的新工場－「萬壽工場」內建構所謂的「工作家庭(working family)住宅計畫」，並建構一種居民與廠體認同所共同經營的「合作式工廠(cooperative workshop)」。<br><br>3.由民間企業投資者自行建構之工場工農村。 | 直敷紡織工場：<br>1.工場工農村的範圍僅局限在直敷市內。<br>2.工場人口平均人數：1276 人<br>直敷工農村的範圍落址在直敷市北邊的小鎮上。<br>2.工場第一期的工場工農村<br>(1914 年)上層樓木造三排建築為主；每個家庭所持有的樓地板面積約 17 為 33 平方公尺(即近 10坪)。7.35 公頃的土地上共有 600 戶住宅平均分配向使用之地。<br>3.工場第二、三期的工場工農村<br>(1918 年)同樣與第一期相同，以分散成排的樓木造建築為主。                            | 1.工場廟房與某項機具等相關設施<br>2.慰勞設施：<br>(1)休憩設施<br>(2)運動設備<br>(3)飲食設備：圖書室、讀書室、演講室、講習室等空間<br>(4)醫療設備：醫療室、隔離室<br>(5)營養設備：餐廳<br>(6)住宅設備：宿舍、郊區的旁宅<br>(7)娛樂設備：俱樂部<br>(8)共濟設施：福利營繕、販賣部或合作社                | 1.大原孫一郎，Planning perspectives, (1990), p.295-296。<br>2.直敷計畫：1942，《工廠宿舍管理》<第一章萬壽管理制度的本質>, p.17-37，重印：東京書館發行。<br>3.王藤善治，1929，《工廠管理學》，p.554-565。<br>4.日門調查報告。 |
| ◎臺灣嘉義鄉市公鹽<br>、東石鄉、義竹鄉<br>◎市公鹽場：包含掌<br>潭川張所、新瑞川<br>張所、虎尾寮川張<br>所 | 1.1901 年起<br>(明治 34 年)                            | 工農村內的所有重要設施均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領導並出資興建   | 1.市公鹽場內外 10 個鹽區，橫跨布袋鎮、北勢的東石鄉掌潭村與新瑞村、南勢的義竹鄉北港村與新店村。<br>2.市公鹽場各鹽區開闢之間隔，但受專賣局食鹽專賣相關規定與管理辦法下，必須有其辦公、執行公務的空間，遂興建鹽區內向外辦公的相關空間。<br>3.民間製鹽株式會社隨著鹽田開發時間的先後，從早期的茅屋鹽廬行興建，鹽棚索結構已消失，多屬簡單的鐵製鹽棚開闢與土牆上所需之空間，與盛裝食鹽的鹽倉。迨日治中後期，才逐有相應的工場服務所、與簡單的宿舍、休憩與集會空間。最顯著的案例即是專賣局興建的新厝布袋鹽區內，宿舍區北側種田晒日製鹽。 | 1.工場廟房與某項機具等相關設施。<br>2.辦公廳舍、出張所、食鹽監視員品所、育苗場、倉庫等。<br>3.慰勞設施：<br>(1)休憩設施<br>(2)運動設備<br>(3)飲食設備：圖書室、講習室、托兒所等空間<br>(4)醫療設備：醫療室<br>(5)營養設備：餐廳<br>(6)住宅設備：職員宿舍<br>(7)娛樂設備：俱樂部<br>(8)共濟設施：福利部或合作社 | 1.內容詳見表 6 中相關的建構工事。<br>2.日治時期市公出張所廳舍之建物平面圖。<br>3.1941，市公專賣史。<br>4.總督府專賣局所出刊之各年度專業年報。<br>5.日門調查報告。  |
|   | 1.1900 年起<br>(明治 33 年)                            | 各式鹽田與周邊設施、射場臨時辦公室則由民間製鹽會社自行興建  | 1.各式鹽田與周邊設施、射場臨時辦公室則由民間製鹽會社自行興建，內部空間包含集會堂、辦公室、單身宿舍、公共廁所、浴池、餐廳等空間（但是該鹽田興建時間較晚，是由昭和 14 年 10 月（1939 年）竣工）。   | 1.甲、乙種鹽田開墾設置所需之小蒸發池、結晶池、利波溜、堤防、直角等。<br>2.慰勞設施：<br>(1)飲食設備：大型集會堂等空間<br>(2)營養設備：餐廳<br>(3)住宅設備：職員宿舍   | 6.南日本製鹽株式會社的醫務與員工福利設施是設在該公司古義鹽田總辦公室：今義南市民生路與忠義路交叉口的林百貨商店內。   |

\*補充說明：本表為本研究自行整理。

角色轉換成為外運輸，也造就出港口旁運鹽業務的昌盛，與船舶業務的發達；鹽田多次的整修計畫與改良試驗，造就出大型民間製鹽株式會社後來的臺灣工農用鹽生產與採鹽鹽田的銷售用原料鹽生產。以建構工事而言，熱帶建築法對於總督府規劃臺灣所有的官舍建築自有相當程度的考量，建築空間的規劃、建材選用、施工方式，均採取「標準官舍」統一圖面的方式，以日本局公佈的標準圖面來施工，也因此，古建築式樣、辦公廳舍與官舍建築、甚至是倉庫建築等，均達到相當程度的工期控制與經濟效益（節省成本）。

若以工農村（或工廠社區）的觀念論，從市公鹽場反觀當時臺灣以外地區的工廠社區發展，可以理解當時工廠社區發展的本質、時代背景與歐、日二者明顯不同。但在配置形式與空間內容的繼續上，與先前改善工作環境的意義依舊相似；若以安置對象的設定看，誠如前段所述，古兩種不同系統與制度下建構的工廠社區，安置對象皆有不同。但是古臺灣製鹽工場社區的發展上，專賣局是重要且唯一的業主，所有社區內的空間需求與規劃形式是以服務專賣局員工為主，並不考慮古籍鹽工的工場與需要，

這與歐美各國的工業村發展形態與本質是南極北極的差異。以歐洲各國與日本工業村的發展與實踐背景檢討，工廠社區內的居住對象，甚至可說是工業村的形態與規劃構想的肇始，皆源自質質且有效地改善勞工劣質的居住品質與生活空間，以期勞動者能夠忘無後顧之憂的狀態下，為工廠帶來更高的生產力與生產效能。但從本文立論的角度可知，日本人占台灣所進行的工業村理念之移植與實踐上，僅保留空間名稱與簡單的工業村機制之外的形態，本質意義隨著日本人占臺的現實需求與經濟利益，早已不復存古。

## 註釋

- 1.此處的外移民指排除本島以外地區移民來該區者，並不包括本島內部不同區域間的移民行為。
- 2.從 1925 年，《臺灣鹽專賣史》一書前面的舊照片與附圖中，步順鹽田圖中（無貢碼）的北門鹽村聚落上方，因其鹽村聚落內的居民係從北門鹽田移民過來晒鹽之鹽工，因此圖中的文字亦以『移住民部落』標記。
- 3.參閱【1992/07，李秉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鹽業政策》，p.2，政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中，李先生將鹽政發展分為三個時期，分別為廢除食鹽專賣時期、重新確立食鹽專賣時期、鹽質改良及鹽田擴張時期、發展工業用鹽時期、日資全面壟斷時期。【1955/11，張繩川編著，《台灣鹽業史》，p.8-12，台灣研究叢刊第 35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由編者文中所分的三個時期（增裕財政收入時期、補充本土工業用鹽時期、配合宗主國軍事侵略時期）進行改編與補足。惟，本文所類分之六個分期的時間段點，係本研究沿襲各個民間企業與總督府鹽專賣的相關政策規定分類下，自行做出此六個分期的時間切割點；本文的類分受研究主題側重於布袋鹽場的發展所影響，而不是針對全臺灣所有的鹽業發展為研究對象，所以與本文所羅列的三個時期有些許不同。
- 4.文中所提之人事資料內容，其聘任的人事職稱與薪資主要是參考總督府鹽專賣局事業第二年報上的數據，但因其後幾年的事業年報中，大致可知記載是每個支局中除支局長、課長之外，職位最高的員（但每個支局取出張所中，仍可能會有該支局薪資低於技手的記載一名，但此人未必是台籍人士，一般仍舊為日本人的可能性較大），其後是技手，其次是雇員與監視員（從事業第二年報 p.152-154 中可知），其次是嚮託員，再次則是監視員補與傭員。
- 5.從 1919 年到 1923 年間，一次大戰後，對於日本內地而言，不管在各項工業發展上，亟需鹽商的人員供應，但是，日本政府有鑑於長期占據輔助本地鹽民開闢鹽田與鹽業生產效果並不如預期，遂轉變政策大力扶助日本人占過的大規模的新式製鹽工業，運用雄厚的資金與新穎的生產技術，優良的機具設備與自創力學習來的工廠管理系統從事具體生產的工作。
- 6.日用數量與人數的規定，參閱「臺灣食鹽專賣規則」第 10 條。
- 7.明治 34 年 6 月 1 日是臺灣總督府農務局官制改由專賣局官制取代的施行日，因此昭和 16 年 6 月 1 日（1941 年）為開廳四十週年紀念日。這與鹽專賣四十週年紀念一書中所提的四十週年有別，實因鹽專賣的實行是自明治 32 年（1899 年），也因此兩者指涉並非同一回事。
- 8.「武淵神社」是除嘉義縣社—「嘉義神社」以外，整個布袋鹽場唯一的神社。武淵神社的命名來自於千葉縣官幣大社香取神宮所供奉的經津主神，以及正好隔著鹿耳浦相對的茨城縣官幣大社鹿島神宮所供奉的武甕槌神，兩者都是非常骁勇善戰、自古以來相當受到朝野崇敬的神明，至昭和 17 年 1 月 8 日（1942 年）古墳首次的祭典也都會淨身祭祀這兩位神明。昭和 16 年（1941 年）中，古決定興建神社後，即開始興建神社園區的水池與庭園景觀、神社的基座，昭和 17 年 1 月 5 日起，全面施工，1 月 17 日完成鳥居的架設，1 月 27 日完成所有的內裝與修補工程，1 月 28 日遂舉行完工儀式（即「鎮座式」）。
- 9.「步分」：指比率、可續費。「極」：規則、規定。

## 參考文獻

1. 日治期間各社之總督府專賣局調查報告。
2. 市公專賣社，1941，市公出張所。
3.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3，臺灣鹽業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
4. 石田賴房(Ishida, Yorifusa)，1990，Japanese industrial village and a reformist factory owner, Planning perspective , E. & F.N Ltd , pp.295-305。
5. 五聯會治，1929，工廠管理學，pp.554-565。
6. 平岡正次，1941(昭和16年)，工場的建築，相模書房。
7.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委員會部隊計劃處編，1973，臺灣鹽業。
8. 田良權，1993，台灣製鹽總廠營略變遷之研究，中國人學系管研究所碩士論文。
9. 陈振璋，1992，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鹽業政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佐佐木計制，1942，工廠宿舍管理制度，第一章宿舍管理制度的本質，東京：取消書館發行，pp.17-37。
11. 林立傑，1991，中日農業拓殖發展經過及其對我國農業移民政策之啓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 社史編輯委員會，2000(平成11年)，日鹽百年史，日鹽株式會社。
13. 昭和14年，1939，躍進臺灣人觀·續編，東京：中外每日新聞社出版，pp.621-622。
14. 桐澤勘藏，1932(昭和7年)，工場管理學，東京：日本工務所出版部。
15. 陳立龍，1970，財政專賣理論探討，鹽務月刊，第9期，pp.4-10。
16. 陳佩琪，2000，日治時期台灣新式製糖工廠空間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楊自英，2001，烏托邦世界對日治時期台灣與日本古「工寮村」規劃理念實踐之批判性研究，第二屆中國文學國際研討會，pp.141-158。
18. 楊自英，2001，烏托邦世界對日治時期日本人「工寮村」汎實踐占臺灣製鹽工場社區之影響，2001海峽兩岸工寮設計學術及實務研討會，pp.115-120。
19. 楊自英，2003，日治時期實施鹽專賣制度對臺灣製鹽工場社區空間規劃之影響－以市公鹽場為例，2003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學術研討會，pp.221-236。
20. 楊自英，2004，日治時期影響臺灣製鹽工場社區建構的因素－以市公鹽場為例，第三屆中國園林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近代建築史，pp.92-123。
21. 張繼志，1955，臺灣鹽業史，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22. 費紹伍，1999，日治初期(1895~1911)臺灣鹽專賣政策的形成過程，經濟論文叢刊，第1卷，第21期，pp.91-124。
23. 鈴木宗介，1936(昭和11年)，新工廠經營論，日本評論社發行。
24. 臺灣鹽專賣社，1925，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25.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37，臺灣的鹽業。
26.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1940，臺灣的專賣政策，台北市。
27. 廣崎真八郎，1941(昭和16年)，日本的勞務管理，取消書館。
28. 賴光邦、梁自英，2002，日治時期台灣製鹽工場社區暨其聚落空間變遷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研究案，研究編號 NSC90-2211-E-006-093。
29. 賴光邦、梁自英，2003，工寮村理念對日治時期台灣製鹽工場社區的影響，台北：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研究案，研究編號 NSC91-2211-E-006-119。
30. 鹽專賣四十週年紀念專輯，1939，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31. KieB, Walter, 1991, Urbanismus im industriezeitalter—Von der klassizistischen Stadt zur Garden City , Ernst & Sohn。
32. Kostof, Spiro, 1991, The City Shaped , London。

## 誌謝

本論文感謝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NSC90-2211-E006-093-；NSC91-2211-E-006-119-；執行期限：90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文中內容係該二個專題研究計畫中的部分研究成果，承蒙經費補助，特此銘謝。

# To Establish a System of Taiwan Salt's Factories Community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A Case of Bu-Dai Salt's Factory Community

Chia-Mei Liang\* Kwaug-Pang Lai\*\*

\*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e-mail:camay917@ms63.hinet.net

\*\*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e-mail:kplai@mail.ncku.edu.tw

(Date Received : July 09,2003 ; Date Accepted : July 08,2004)

## Abstract

Throughout duration of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the development of salt's factory community, space and construction method were mainly affected by different kinds of salt's monopoly systems established by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bureau of monopoly and the invest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on developing salt field for industry and constructing the new style of factories during late 1930. All the systems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or's office bureau of monopoly had absolute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salt's factory community, while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changes had relative restrain.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research were collected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s, historical pictures and records,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to show the system developments and influential key factors of space design during different periods of Governor's office bureau of monopoly. It aimed to find out varied reasons that causing flourishing private enterprises' growth of salt factories and facilities during the late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It also investigated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belonging to salt industry village and inducing factors of internal space-construction mechanism and background.

Keywords: Japanese occupied period, Salt factories community, Industry village, Urban settlement, Social welfare